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一年六月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更多信息，敬请访问 www.kwm.com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sia Pacific | Europe | North America | Middle East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鉴于天健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23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238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下发审核函[2020]010416 号《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下发审核函[2021]010219 号《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更新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本所现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后一日）至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相关变化进行补充、

说明或更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5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 28
问题一（首轮问询函“2.关于主要客户”）： 28
问题二（首轮问询函“11.关于出资合规性”）： 62
问题三（首轮问询函“1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77
问题四（首轮问询函“13.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86
问题五（首轮问询函“15.关于合规经营”）： 106
问题六（首轮问询函“16.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变动和员工构成”）： 112
问题七（首轮问询函“19.关于其他业绩影响因素”）： 116
问题八（首轮问询函“20.关于财务规范性”）： 119
问题九（第二轮问询函“1.关于关联交易”）： 123
问题十（第二轮问询函“2.关于外协加工”）： 127
问题十一（第二轮问询函“4.关于创业板定位”）： 139
问题十二（第二轮问询函“5.关于财务规范性”）： 151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159
附件二：重大合同 165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240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天健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 cn/）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天健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八、发行人的业务/（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零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六、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非金属制品模具、塑料电子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零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

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 cn/）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0 号）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026.47 万元、4,183.80 万元和 3,312.2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相

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或使用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思柏法律意见书、香港思柏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关于香港思柏的商业登记证号码变更为：35181035-000-12-20-A。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思柏共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工资单及公司说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六、发起人和股东”中关于思柏共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的表格修改为：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任职情况
1	陈有桦	普通合伙人	20.00	250.00	副总经理
2	舒朝兵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00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戚永幸	有限合伙人	15.00	187.50	副总经理
4	陈绍安	有限合伙人	8.00	100.00	研发部经理
5	吴学清	有限合伙人	8.00	100.00	行政部经理
6	周俭	有限合伙人	5.40	67.50	子公司重庆思柏厂长
7	王建华	有限合伙人	5.00	62.50	营业部经理
8	沈利和	有限合伙人	2.00	25.00	组立部经理
9	蔡兰	有限合伙人	1.50	18.75	财务部经理
10	付翠荣	有限合伙人	1.20	15.00	PMC 部副经理
11	夏海涛	有限合伙人	0.80	10.00	行政部副经理
12	聂正康	有限合伙人	0.80	10.00	组立部副经理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任职情况
13	韦登清	有限合伙人	0.80	10.00	成形部副经理
14	邢亚男	有限合伙人	0.80	10.00	子公司重庆思柏财务部副课长
15	钱月红	有限合伙人	0.40	5.00	财务部课长
16	雷林林	有限合伙人	0.40	5.00	财务部副经理
17	陈永来	有限合伙人	0.40	5.00	成形部课长
18	陈金玲	有限合伙人	0.40	5.00	研发部课长
19	韦振文	有限合伙人	0.40	5.00	成形部课长
20	黄辉	有限合伙人	0.40	5.00	成形部课长
21	蒙建飞	有限合伙人	0.40	5.00	成形部课长
22	陈坚仔	有限合伙人	0.40	5.00	模具部课长
23	姜校平	有限合伙人	0.40	5.00	研发部课长
24	周震	有限合伙人	0.40	5.00	研发部课长
25	刘益庐	有限合伙人	0.40	5.00	研发部课长
26	高苏俞	有限合伙人	0.40	5.00	营业部课长
27	易文彪	有限合伙人	0.40	5.00	组立部课长
28	朱建伟	有限合伙人	0.40	5.00	子公司重庆思柏行政部课长
29	李朝辉	有限合伙人	0.40	5.00	子公司重庆思柏营业部课长
30	钱力	有限合伙人	0.40	5.00	子公司重庆思柏品管部课长
31	江波	有限合伙人	0.40	5.00	子公司重庆思柏成形部课长
32	王伟	有限合伙人	0.30	3.75	成形部经理助理
33	范婷婷	有限合伙人	0.30	3.75	研发助理
34	毛阳双	有限合伙人	0.30	3.75	模具部组长
35	黄少久	有限合伙人	0.30	3.75	研发部组长
36	宋亚丰	有限合伙人	0.30	3.75	研发部组长
37	付华圣	有限合伙人	0.30	3.75	模具部组长
38	李龙	有限合伙人	0.30	3.75	研发部组长
39	唐晓凤	有限合伙人	0.30	3.75	采购部课长
40	刘阿媛	有限合伙人	0.30	3.75	总经办课长
41	余尚亮	有限合伙人	1.00	12.50	品管部经理
42	陶茜	有限合伙人	0.20	2.50	证券事务代表
合计		**--**	**100.00**	**1,25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均合法存续，各股东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龙德云，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 重大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业务变更。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零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417,917,648.20 元、419,586,058.71 元和 307,973,749.78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78%、99.51%和 99.7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思柏	董事长龙德云担任董事的企业，持股比例 75%
2	香港科迅	董事长龙德云担任董事的企业，持股比例 100%
3	深圳龙辉翔	董事长龙德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持股比例 50%；另 50%股权为王伟良持有
4	美轮国际	董事长龙德云担任董事的企业，持股比例 100%
5	肇庆美轮果业有限公司	董事朱建平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公司董事长龙德云通过美轮国际间接持股比例 100%的企业
6	蓝谱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春兰担任董事的企业，持股比例 40%
7	蓝谱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春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间接持股比例 36%

8	国开投干细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春兰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山西华润福龙水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春兰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广州市粤秀混凝土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春兰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深圳市万流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春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持股比例 95%
12	常州天正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魏春兰的丈夫袁照云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无锡庆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魏春兰的丈夫袁照云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江西省南昌市纺织品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林建平的弟弟林建民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5	金华市车途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有桦的妻兄张小红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苏州科柏	董事长龙德云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注销
17	厦门链平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魏春兰担任董事的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7. 报告期内曾经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岛贸易	董事、总经理上田雄史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2	无锡筑誉	董事长龙德云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新增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发生额

项目	2020 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2.77

就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制度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上市后生效的《上市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龙德云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龙德云出具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思柏及实际控制人龙德云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思柏及实际控制人龙德云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能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

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租赁物业

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原出租方重新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其他产权证明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重庆思柏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36769号	北碚区水土镇	95.5	2018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4日	未备案
2	重庆思柏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37064号	北碚区水土镇丰和路223号12	819.7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未备案

				幢			
3	发行人	无锡普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94729号	无锡市新吴区新锦路1号D2栋综合楼	470.88	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未备案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2.租赁物业”部分所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核查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数量未发生变更。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核查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共83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固定资产进行现场查看，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四）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重大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部分所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部分所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会议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等。

2. 董事会会议

202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等。

3. 监事会会议

202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	17% 、 16% 、 13% 、 9%、6%

	交增值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 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取得的主要政府补贴（10 万元以上）。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金三系统查询，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你单位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纳税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未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辖区主管部门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经查阅档案资料，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你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经查阅档案资料，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你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的上述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机关官方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和安全生产

根据无锡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经查询我局行政处罚管理数据库，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受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根据无锡市监局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经查询我局行政处罚管理数据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 日，未发现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受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文

件，重庆思柏未查询到行政处罚相关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查询系统，深圳思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从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查询系统，深圳思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经查，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经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水土高新园区企业思柏高精模具注塑（重庆）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水土高新园区企业思柏高精模具注塑（重庆）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收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监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北碚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上述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模板，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思柏已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期末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688	639	92.88%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费证明等资料及说明与承诺，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末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发行人	556	508	91.37%
重庆思柏	132	126	95.45%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兹证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龙德云），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止，未发现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兹证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龙德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止，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

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截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社会保险无欠费。截止目前，在北碚辖区内未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情况”。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合规证明文件：“经核查，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中心辖区内企业，已在本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兹证明，自 2007 年 12 月 12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经本所律师走访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查，该处工作人员答复，截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重庆思柏未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网站查询，以及于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走访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未发生变化，仍仅为发行人与未来伙伴机器人（常州）有限公司和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9）苏 0412 民 62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未来伙伴机器人（常州）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 49,007.97 元及利息，并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作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发行人已向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二审案件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开庭审理，目前法院尚未下达生效判决。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等网站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它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龙德云、上田雄史、香港思柏、思柏共创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德云、上田雄史、香港思柏、思柏共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龙德云、总经理上田雄史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

问题一（首轮问询函“2.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77.15%、80.82%、75.93%，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柯尼卡美能达的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40.80%、43.41%、49.52%；

（2）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向柯尼卡美能达、日锦升等既采购又销售；

（3）下游客户一般会选择多家供应商采购同一类别产品，如公司与兴瑞科技、昌红科技均为柯尼卡美能达办公设备注塑件供应商。下游客户产品采购均会对比公司与昌红科技等可比公司报价后进行；

（4）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披露“若公司核心客户在经营上出现较大风险、开发新供应商或由于总经理等公司客户主要对接人员流失导致主要客户订单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各期精密模具业务、精密注塑产品业务各自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体系的比重情况，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结合报告期各期对精密模具业务、精密注塑产品业务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情况以及变化趋势，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3）说明与各主要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客户下单方式、是否采取竞争性磋商或招投标方式或其他形式、发货运输方式、验货方式、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周期及合同期限等情况，报告期内重要合同条款是否存在变化，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4）说明发行人与柯尼卡美能达合作的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历年合作中是否存在导致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柯尼卡美能达对发行人及其他客户

同类产品的定价机制及定价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其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以上情况以及发行人与柯尼卡美能达的合作历史及其供应商选择机制、发行人产能规模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对其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对柯尼卡美能达存在重大依赖；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竞争对手、营销策略、自身竞争优势等情况说明与柯尼卡美能达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相关风险因素是否充分披露；

（5）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同时销售与采购的情况，包括采购或者销售产品的内容、销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交易定价机制及公允性，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要求，说明相关业务实质为产品购销业务还是加工服务，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发行人向相关客户既采购同时销售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发行人在销售、采购等方面的独立决策能力和经营模式，说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实质为柯尼卡美能达、日锦升等主要客户的外包模具环节；

（6）说明下游客户是否存在明确的多家供应商分配其总采购份额的机制，发行人与昌红科技等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价格协商机制，如否，是否存在价格竞争进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发行人在向主要客户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7）结合发行人总经理、其他管理人员或销售人员对接服务的主要客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上述人员的激励和稳定措施，是否与相关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和商业保密协议，是否能有效应对客户对接人员流失导致的客户流失风险；

（8）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分季节列示并披露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在季末或年末集中大量销售的情况，解释变动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披露报告期各期精密模具业务、精密注塑产品业务各自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体系的比重情况，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 披露报告期各期精密模具业务、精密注塑产品业务各自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体系的比重情况

（1）精密模具业务

根据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精密模具主要客户包括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Marelli Fukushima Corporation、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中岛贸易、LG Energy Solution, LTD.和上海东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精密模具主要客户合计收入占精密模具总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各期分别为55.66%、71.10%和61.89%。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精密模具业务主要客户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主要客户回复的调查问卷、对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系统记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该等企业基本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精密模具业务主要客户企业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以及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	经营规模（2020 年度营业收入）	自发行人采购金额占该等客户精密模具采购总额的比重
1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3,500 万美元；柯尼卡美能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5%的股权，柯尼卡美能达株式会社持有其 15%的股权；其母公司 KONICA MINOLTA, INC. 社长为山名昌衛；主营业务为打印机、复印机等中高端 OA 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与销售等。	2005 年	202,812.2 万元	2020 年度：20%-50% 2019 年度：20%-50% 2018 年度：20%-50%
2	Marelli Fukushima Corporation	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法定股本为 9,000 万日元，Marelli Corporation 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首席执行董事为 Mitsuru Takayanagi；主营业务为制造和销售汽车电子零件、设备、仪器。	2017 年	1,155,523.1 万元	2020 年度：小于 20% 2019 年度：小于 20% 2018 年度：小于 20%
3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港币 19,580 万元，Konic Minolta Inc. 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母公司 Konic Minolta Inc.社长为山名昌衛；主营业务为打印机、复印机的零部件、成品机的采购、销售。	2018 年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港币 205 亿元	2020 年度：小于 20% 2019 年度：小于 20%

					2018 年度：小于 20%
4	中岛贸易	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大川哲持有其 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上田雄史，主营业务为贸易。	2009 年	港币 0 元	2020 年度：无 2019 年度：100% 2018 年度：100%
5	LG Energy Solution, LTD.[1]	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4,000 亿韩元；LG CHEM, LTD.持有其 100%的股权；CEO 为 KIM, JONG-HYUN；主营业务为蓄电池制造。	2019 年[2]	6,329.54 亿韩元	2020 年度：小于 20% 2019 年度：小于 20% 2018 年度：无
6	上海东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刘积仁；经营范围为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医疗器械批发，企业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	2013 年[3]	2020 年度东软股份营业收入 19.25 亿元	2020 年度：小于 20% 2019 年度：20%-50% 2018 年度：无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G Energy Solution, LTD.为公司合作之主体，2019 年，公司开始与 LG CHEM, LTD.开展精密模具业务合作，LG CHEM, LTD. 于 2020 年 12 月将化学电池业务拆分为 LG Energy Solution，公司此前合作主体为该公司的股东 LG CHEM, LTD.。
[2] 该等合作时间为公司与其母公司 LG CHEM, LTD.合作之起始时间。
[3] 该等合作时间为公司与其母公司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起始时间。

		验），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2）精密注塑件业务

根据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件主要客户为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TECHONE TRADING LIMITED 和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上述精密注塑件主要客户合计收入占精密注塑件总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69.92%、66.70%和 55.57%。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精密注塑件业务客户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主要客户回复的调查问卷、对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该等企业基本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精密注塑件业务客户企业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以及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	经营规模（2020年度营业收入）	自发行人采购金额占该等客户精密注塑件采购总额的比重
1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美元 3,500 万元；柯尼卡美能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5.00%的股权，柯尼卡美能达株式会社持有其 15.00%的股权；其母公司 KONICA MINOLTA, INC. 社长为山名昌衛；主营业务为打印机、复印机等中高端 OA 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与销售等。	2005 年	202,812.2 万元	2020 年度：20%-50% 2019 年度：20%-50% 2018 年度：20%-50%
2	TECHONE TRADING LIMITED	TECHONE TRADING LIMITED 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法定股本为 10 万美元，西胜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黄宗伟，主营业务为贸易。	2014 年	2-5 亿元	2020 年度：20%-50% 2019 年度：50%-80%[4] 2018 年度：20%-50%

[4] TECHONE TRADING LIMITED 为西胜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此处披露的 2018 年、2019 年数据为母公司西胜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之数据。西胜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CHONE）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为一家台湾上市公司，系台湾地区知名的锂电池模组设计与制造公司，其主要客户包括 LG 集团、惠普、戴尔和宏碁等，产品主要包括 3C 电池产品、储能系统电池模组、轻型电动交通车电池模组等。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终端客户 LG 集团的要求向西胜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精密注塑件，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等电池模组中。

3	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48,622 万美元，株式会社东北村田制作所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集团公司 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会长为村田恒夫；主营业务为生产锂离子电池。	2006 年	486,314.6 万元	2020 年度：20%-50% 2019 年度：20%-50% 2018 年度：20%-50%

2.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说明与确认，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卡资金流水记录，对报告期各期精密模具业务、精密注塑产品业务各自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审核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对发行人营业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上述境内主要客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中岛贸易系发行人关联方企业，除该等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精密模具业务、精密注塑件业务各自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红科技，股票代码：300151.SZ）等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为：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业务积累，公司在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方面已拥有多种核心技术和工艺，积累了丰富的设计与制造经验；精密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形成 15 项模具相关的发明专利，37 项模具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模具制造的最高精度已经达到±1μm（根据《模具工业》2020 年第 46 卷第 3 期，国内模具仅 10%能达到此精度），表面粗糙度达到 Ra0.008μm，刀具切削加工硬度达到 HRC58-HRC60；公司已经凭借较高的技术水平、良好的产品质量及较高的良品率成为柯尼卡美能达[5]办公设备精密注塑件品类的主力供应商；与柯尼卡美能达的交易使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备合理性。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及主要客户，公司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柯尼卡美能达为日本上市公司，属于世界领先的办公设备和光学数码产品制造商之一，在商用科技行业排名全球前五；西胜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根据德勤咨询发布的 2019 年度“世界 500 家增速最快的商业”，西胜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排名第 14 名；村田[6]为日本上市公司，在世界被动电子元器件领域排名第一，其均计划与公司继续保持长期合作；公司分别于 2005 年、2014 年及 2006 年与柯尼卡美能达、西胜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及村田开展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相关业务具有持续性；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年限较长，

[5] 除另有定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柯尼卡美能达”系指：英文名称为“KONICA MINOLTA”，其主要经营机构包括：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等。
[6] 除另有定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村田”系指：英文名称为“muRata”，总部位于日本的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在中国大陆的主要经营机构包括：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等。

关系较为稳固；下游客户为保证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一般会选择多家供应商采购同一类别产品，如公司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002937.SZ）、昌红科技均为柯尼卡美能达办公设备注塑件供应商。根据昌红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由于该公司与其主要客户形成了深度合作关系，因此昌红科技有能力从主要客户获得持续、稳定增长的订单。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昌红科技上市前情况近似，符合商业逻辑及行业特性；下游客户产品采购均会比照公司与昌红科技等可比公司报价后进行，相关定价公允；公司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业务发展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了其他领域的业务拓展，在汽车工业、医疗器械、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拓展客户。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汽车工业、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类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已从 9.72%提升至 24.1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将继续向汽车工业、医疗器械、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拓展，公司上市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公司带来产能提升，为公司获取新客户大额订单创造业务机会，综上，公司未来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预计将会进一步下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行业特征。

（二） 结合报告期各期对精密模具业务、精密注塑产品业务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情况以及变化趋势，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根据主要客户提供的调查问卷或回复说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内，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业务的主要客户及对其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客户	销售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精密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50%	20%-50%	20%-50%

项目	主要客户	销售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注塑件	TECHONE TRADING LIMITED[7]	20%-50%	50%-80%	20%-50%
	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20%-50%	20%-50%	20%-50%
精密模具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50%	20%-50%	20%-50%
	Marelli Fukushima Corporation	小于 20%	小于 20%	小于 20%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	小于 20%	小于 20%	小于 20%
	中岛贸易	-	100%	100%
	LG Energy Solution, LTD.[8]	小于 20%	小于 20%	-
	上海东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小于 20%	20%-5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精密注塑件方

[7] TECHONE TRADING LIMITED 为西胜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此处披露的 2018 年、2019 年数据为母公司西胜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之数据。西胜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CHONE）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为一家台湾上市公司，系台湾地区知名的锂电池模组设计与制造公司，其主要客户包括 LG 集团、惠普、戴尔和宏碁等，产品主要包括 3C 电池产品、储能系统电池模组、轻型电动交通车电池模组等。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终端客户 LG 集团的要求向西胜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精密注塑件，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等电池模组中。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G Energy Solution, LTD.为公司合作之主体，2020 年 12 月 LG CHEM, LTD.将化学电池业务拆分为 LG Energy Solution，公司此前合作主体为该公司的股东 LG CHEM, LTD.。

面，主要客户采购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变化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属于长期、稳定的业务伙伴关系，对其采用“同步研发+产品+服务”的经营服务模式，公司通过建立专门服务团队等形式与客户之间的业务配合程度较高，所以客户关系较为稳定。

由上表可见，精密模具方面，除中岛贸易外，主要客户采购公司精密模具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均小于 5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客户，相对国内企业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较低，对产品加工质量、良率、交期较为重视；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包括品质管理、质量检验的生产管理制度，并确保产品整个生产过程都在质量保证体系的监控范围之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83 项专利；公司模具制造的最高精度已经达到±1μm（根据《模具工业》2020 年第 46 卷第 3 期，国内模具仅 10%能达到此精度），表面粗糙度达到 Ra0.008μm（抛光性能最高级），刀具切削加工硬度达到 HRC58-HRC60，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均获得客户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奖项；因此，短时间内，公司不存在被竞争公司替代的风险。

（三） 说明与各主要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客户下单方式、是否采取竞争性磋商或招投标方式或其他形式、发货运输方式、验货方式、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周期及合同期限等情况，报告期内重要合同条款是否存在变化，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 说明与各主要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客户下单方式、是否采取竞争性磋商或招投标方式或其他形式、发货运输方式、验货方式、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周期及合同期限等情况，报告期内重要合同条款是否存在变化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营业部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条款情况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	公司主要权利、义务	客户主要权利、义务	下单方式	报价形式

客户名称	主要条款情况			
有限公司	向客户提供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产品，并收取相应款项	要求公司按照订单要求提供合格产品，并支付相应款项	通过邮件下达订单	竞争性报价
	主要运输方式	**验货方式**	**收款方式、结算周期**	**合同期限**
	客户自提	客户对产品精度、性能进行确认	电汇；注塑件月结 60 日	框架合同，无固定期限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权利、义务**	**客户主要权利、义务**	**下单方式**	**报价形式**
	向客户提供精密模具等产品，并收取相应款项	要求公司按照订单要求提供合格产品，并支付相应款项	通过邮件下达订单	竞争性报价
	主要运输方式	**验货方式**	**收款方式、结算周期**	**合同期限**
	客户自提	客户对产品精度、性能进行确认	电汇；模具月结 60 日	框架合同，无固定期限
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权利、义务**	**客户主要权利、义务**	**下单方式**	**报价形式**
	向客户提供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产品，并收取相应款项	要求公司按照订单要求提供合格产品，并支付相应款项	通过邮件下达订单	竞争性报价
	主要运输方式	**验货方式**	**收款方式、结算周期**	**合同期限**

客户名称	主要条款情况			
	客户自提	客户对产品精度、性能进行确认	电汇；注塑件月结 60 日	框架合同，无固定期限
西胜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权利、义务**	**客户主要权利、义务**	**下单方式**	**报价形式**
	向客户提供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产品，并收取相应款项	要求公司按照订单要求提供合格产品，并支付相应款项	通过邮件下达订单	竞争性报价
	主要运输方式	**验货方式**	**收款方式、结算周期**	**合同期限**
	公司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	客户对产品精度、性能进行确认	电汇；注塑件月结 120 日	框架合同，无固定期限
上海日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权利、义务**	**客户主要权利、义务**	**下单方式**	**报价形式**
	向客户提供精密注塑件等产品，并收取相应款项	要求公司按照订单要求提供合格产品，并支付相应款项	通过邮件下达订单	竞争性报价
	主要运输方式	**验货方式**	**收款方式、结算周期**	**合同期限**
	客户自提	客户对产品精度、性能进行确认	电汇；注塑件月结 60 日	框架合同，无固定期限
佳能（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权利、义务**	**客户主要权利、义务**	**下单方式**	**报价形式**

客户名称	主要条款情况			
	向客户提供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产品，并收取相应款项	要求公司按照订单要求提供合格产品，并支付相应款项	通过供应链管理系统下达订单	竞争性报价
	主要运输方式	**验货方式**	**收款方式、结算周期**	**合同期限**
	客户自提	客户对产品精度、性能进行确认	电汇；注塑件月结 60 日	框架合同，无固定期限
松下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权利、义务**	**客户主要权利、义务**	**下单方式**	**报价形式**
	向客户提供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产品，并收取相应款项	要求公司按照订单要求提供合格产品，并支付相应款项	通过邮件下达订单	竞争性报价
	主要运输方式	**验货方式**	**收款方式、结算周期**	**合同期限**
	客户自提	客户对产品精度、性能进行确认	电汇；注塑件月结 60 日	框架合同，无固定期限
天津三华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权利、义务**	**客户主要权利、义务**	**下单方式**	**报价形式**
	向客户提供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产品，并收取相应款项	要求公司按照订单要求提供合格产品，并支付相应款项	通过邮件下达订单	竞争性报价
	主要运输方式	**验货方式**	**收款方式、结算周期**	**合同期限**
	公司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	客户对产品精度、性能进行确认	电汇；注塑件月结 60 日	框架合同，无固定期限

根据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营业部负责人，除下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重要合

同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

①2019 年 10 月，为提升在不同周边供应商之间的循环物流取货效率，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将产品交付方式由公司运输改为客户自提；

②2018 年 2 月，为配合客户资金统筹安排，经双方协商，公司将西胜国际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期限由月结 90 日更改为月结 120 日。

2. 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品质管控等内部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营业部负责人，为维护客户稳定合作，公司主要在产品品质、质量管理、良率方面采取相关具体措施：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包括品质管理、质量检验的相关制度，并确保产品整个生产过程都在质量保证体系的监控范围之内，持续加强产品质量良率管控；同时，公司加强了营销力度，同时保障相关人员待遇上升空间，并且针对骨干员工推行了员工持股等激励措施。

（四） 说明发行人与柯尼卡美能达合作的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历年合作中是否存在导致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柯尼卡美能达对发行人及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定价机制及定价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其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以上情况以及发行人与柯尼卡美能达的合作历史及其供应商选择机制、发行人产能规模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对其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对柯尼卡美能达存在重大依赖；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竞争对手、营销策略、自身竞争优势等情况说明与柯尼卡美能达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相关风险因素是否充分披露；

1、说明发行人与柯尼卡美能达合作的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历年合作中是否存在导致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柯尼卡美能达对发行人及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定价机制及定价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其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柯尼卡美能达业务合同的主要条款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问题一/（三）说明与各主要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客户下单方式、是否采取竞争性磋商或招投标方式或其他形式、发货运输方式、验货方式、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周期及合同期限等情况，报告期内重要合同条款是否存在变化，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中相关内容。

根据柯尼卡美能达等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同、业务订单，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柯尼卡美能达与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主要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等方面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自 2005 年建立合作以来，公司已与柯尼卡美能达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历年合作中不存在导致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

根据柯尼卡美能达等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同、业务订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柯尼卡美能达、发行人总经理及营业部负责人，柯尼卡美能达对发行人与其他客户之间的定价机制不存在重大差异，产品报价均主要根据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费、交期等情况加总确定，柯尼卡美能达等国际知名客户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和规范，柯尼卡美能达对包括公司在内的供应商定价机制均为竞争性报价机制，价格由多家同类供应商独立报价并经其最终确定，从而实现最优采购成本，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柯尼卡美能达及村田各期主要同类产品的具体报价情况对比如下：

1）2020 年度

单位：美元

项目			报价机制						最终定价
客户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报价金额	材料费占比（%）	加工费占比（%）	包装费占比（%）	运费占比（%）	其他占比（%）	
柯尼卡美能达	AAJ4100116	ADF 基板	5.94	38.32	34.25	12.95	0.08	14.40	4.57
	A2XN332201	碳粉传送搅拌器	0.15	13.51	68.28	4.99	0.03	13.20	0.12
	AA2J363101	碳粉传送管	0.96	40.63	45.09	5.19	0.04	9.05	0.74
村田	446302031	电池绝缘终端	0.99	57.58	23.87	4.85	0.00	13.69	0.95
	P00094711	电池本体	4.13	24.92	57.34	0.32	0.00	17.42	3.98
	P00094791	电池内支架	0.29	33.37	41.82	11.68	0.00	13.12	0.27

注：2019 年 10 月，为提升在不同周边供应商之间的物流取货效率，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将产品交付方式由公司运输改为客户自提；2020 年度，公司对柯尼卡美能达产品报价中仍然存在少量运费为场内搬运费。

2）2019 年度

单位：美元

项目			报价机制						最终定价
客户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报价金额	材料费占比	加工费占比	包装费占比	运费占比（%	其他占比（%	

				（%）	（%）	（%）	）	）	
柯尼卡美能达	AAJ4100104	ADF 基板	6.04	40.47	26.02	21.53	0.08	11.91	4.65
	A782561126	ADF 进纸器支撑托盘	4.57	52.99	30.88	6.02	0.06	10.04	3.52
	A782561127	ADF 进纸器支撑托盘	4.57	52.99	30.88	6.02	0.06	10.04	3.52
村田	P00045211	电池本体	5.38	21.27	68.80	1.49	0.00	8.44	5.17
	459597602	电池本体	4.79	23.89	65.89	1.67	0.00	8.55	4.60
	469933701	充电座下壳	2.02	56.92	18.20	1.98	0.00	22.91	1.95

注：2019 年度，公司对柯尼卡美能达的主要新品报价时间为 11 月，产品报价中少量运费为场内搬运费。

3）2018 年度

单位：美元

项目			报价机制						最终定价
客户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报价金额	材料费占比（%）	加工费占比（%）	包装费占比（%）	运费占比（%）	其他占比（%）	
柯尼卡美能达	A8A1160601	排纸口承重托盘	1.50	41.73	43.85	5.73	1.09	7.60	1.15
	A161362000	碳粉盒密封盖	0.88	26.95	34.35	20.18	8.99	9.53	0.68
	A8X4170002	读取侧左前保护盖	3.58	33.57	37.68	15.57	2.11	11.07	2.76
村田	456217321	电池本体	1.55	45.74	28.53	9.17	0.00	16.56	1.49
	459902601	电池底座	0.83	55.02	31.04	2.45	0.00	11.49	0.80
	469933601	充电座上壳	2.52	60.70	16.25	1.98	0.00	21.07	2.42

2、结合以上情况以及发行人与柯尼卡美能达的合作历史及其供应商选择机制、发行人产能规模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对其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对柯尼卡美能达存在重大依赖

经访谈柯尼卡美能达、发行人总经理及营业部负责人，自 2005 年建立合作以来，公司与柯尼卡美能达已进行 15 年的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业务关系良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柯尼卡美能达具有完善、规范的供应商选择机制，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当开发新产品项目时，柯尼卡美能达主要根据报价水平、交期、产能、技术特长、品质、良率等因素综合

确定新品供应商。

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营业部负责人，报告期内，由于业务转型及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客户订单减少等原因，公司主要产品精密注塑件产能分别为 76.23 万小时、73.13 万小时及 68.45 万小时，呈现下降趋势；与作为世界知名办公设备制造商的柯尼卡美能达稳定合作能够获得稳定的大规模销售订单，且其商业信用良好，所以虽然公司精密注塑件产能下降，但是在同等条件下会优先保证对其供货的产能；同时，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较为领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8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公司模具制造的最高精度已经达到±1μm（根据《模具工业》2020 年第 46 卷第 3 期，国内模具仅 10%能达到此精度），表面粗糙度达到 Ra0.008μm（抛光性能最高级），刀具切削加工硬度达到 HRC58-HRC60，技术研发能力、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均获得柯尼卡美能达认可。经访谈柯尼卡美能达，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领先，产品交付时间良好，其计划与公司继续保持长期合作。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

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营业部负责人，凭借对于精密模具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向汽车工业、医疗器械、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等其他领域业务开拓。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汽车工业、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类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大幅增长，已从 9.72%提升至 24.14%，使得办公设备类业务收入占比从 90.28%下降至 75.86%；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柯尼卡美能达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3.41%、49.52%及 39.33%；对柯尼卡美能达销售毛利占比分别为 27.33%、33.29%及 23.33%，公司对柯尼卡美能达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3、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竞争对手、营销策略、自身竞争优势等情况说明与柯尼卡美能达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相关风险因素是否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研究报告，并访谈柯尼卡美能达、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与柯尼卡美能达的合作呈现如下特点：

（1）发行人与柯尼卡美能达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市场前景良好，为合作提供坚实基础

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属于成熟行业，市场份额较为集中，主要厂商如柯尼卡美能达、佳能[9]等均为知名跨国企业。伴随着我国经济的蓬勃发展，企事业单位对于打印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需求日增，我国已经成为了全球办公设备和办

[9] 除另有定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佳能”系指：英文名称为“CANON”，总部位于日本的生产影像与信息产品的综合集团，其在中国大陆、香港地区的主要经营机构包括：佳能（苏州）有限公司、佳能香港技研有限公司等。

公耗材的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根据公开数据，2015-2019 年，我国办公设备/耗材销量从 8,845.06 万件增至 24,900.12 万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53%。未来随着下游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国内零部件及配套模具制造企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因此，办公设备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会带来较大的采购需求，有力推动柯尼卡美能达与发行人保持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

2）柯尼卡美能达发展良好，对公司充分认可

柯尼卡美能达为世界知名办公设备制造商，其在全球有逾 43,000 名员工，销售及服务体制遍及 150 个国家，2019 年度集团营业总收入为 9,961.01 亿日元。较大的业务规模带来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其业务发展良好。

相较于其他潜在竞争对手，公司的技术实力、生产工艺已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公司向柯尼卡美能达销售的精密模具及精密注塑件具有非标化及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特征，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并匹配有相应的技术参数要求，主要客户通常根据需求以订单的形式对外采购，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获得了批量订单。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就柯尼卡美能达等主要客户如因疫情等因素影响在经营上出现较大风险进行披露，对于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3）柯尼卡美能达重视供应链管理，愿意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

柯尼卡美能达拥有完善、规范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一旦通过其供应商资质认定并实现批量供货，双方就会建立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对市场竞争对手形成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目前，发行人已经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及较高的良品率成为柯尼卡美能达办公设备精密注塑件品类的主力供应商（柯尼卡美能达对供应商的最高评级），并获得了其颁发的“绿色供应商”、“品质金奖”等荣誉。

精密注塑件的质量、精度、稳定性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品质、合格率、生产效率及供货的及时性，因此柯尼卡美能达对供应商的要求较为严格。柯尼卡美能达重视其供应链的稳定性，尤其对于具备较高技术实力及量产保障能力的企业，往往主动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本所律师访谈柯尼卡美能达，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领先，产品交付时间良好，其计划与公司继续保持长期合作。

公司持续加大对其需求的主动服务意识，在营销服务上成立专门服务团队对接柯尼卡美能达具体需求，对其采用“同步研发+产品+服务”的经营服务模式，根据客户反馈及时提供工艺升级等附加服务。

4）公司与柯尼卡美能达合作时间长，具有合作优势

公司与柯尼卡美能达自 2005 年开始建立合作，合作年限长达 15 年。在合作过程中，公司自身的模具快速开发能力、产品同步开发能力、快速响应需求的反应能力、长期稳定的生产制造能力、持续的质量控制能力和合格的技术保密能力获得其充分认可，与柯尼卡美能达的合作较为紧密，双方已形成互信共利的长期合作关系，具有长期积累的合作优势。

（2）短期内发行人被替代风险较低

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行业是跨学科、多技术的系统集成体，其技术基础包括模具开发技术、模内注塑技术、自动剪切技术、轻量化技术等。因此，行业技术具有融合性强、技术含量高、技术跨度大、更新快等显著特点。主要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配套研发能力、快速响应需求能力等因素。

发行人凭借与柯尼卡美能达、村田、佳能、松下[10]等全球知名企业的多年合作经验，凭借自身精密模具开发设计技术和注塑工艺，深入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力，为主要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和服务。目前，发行人已经融入下游行业主要客户新产品的同步开发设计，在客户产品早期论证阶段即深度参与，并凭借较强的产品设计和模具开发能力对客户的产品方案提供优化建议，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优化产品工序步骤，提高客户粘性，实现模式创新。在行业中高端市场的竞争环境里，下游客户对行业内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同步开发设计能力、技术领先程度、生产工艺的先进性、供货周期等均有严格的要求，潜在竞争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同时具备上述技术实力以适应下游客户严格、多样化的技术服务需求，行业内短时间内不存在替代性较高的竞争公司，因此短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3）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在巩固并深化办公设备应用领域的前提下，公司主动开拓国内市场，并积极开拓汽车工业、医疗器械领域客户，2019 年度已获得了莫仕[11]、东软医疗[12]等汽车工业、医疗器械领域知名客户的批量订单，2020 年度已获得天津三华塑胶有限公司、三光合成株式会社等汽车工业、智能电表领域知名客户的批量订单。未来对柯尼卡美能达的收入占比预计将呈现逐渐下降的变动趋势。

（4）相关风险因素是否充分披露

经核查，相关风险因素已经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一、特别风险提示/（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充分披露。

[10] 除另有定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松下”系指：英文名称为“PANASONIC”，总部位于日本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之一，其在大陆经营机构包括：松下能源（无锡）有限公司、三洋能源（苏州）有限公司等。
[11] 除另有定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莫仕”系指：英文名称为“Molex Incorporated”。
[12] 除另有定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东软医疗”系指：一家国内领先的大型高端医疗设备制造商，旗下企业包括：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上海东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柯尼卡美能达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短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替代风险，同时，发行人已采取应对措施降低柯尼卡美能达的收入占比。

（五）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同时销售与采购的情况，包括采购或者销售产品的内容、销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交易定价机制及公允性，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要求，说明相关业务实质为产品购销业务还是加工服务，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发行人向相关客户既采购同时销售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发行人在销售、采购等方面的独立决策能力和经营模式，说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实质为柯尼卡美能达、日锦升等主要客户的外包模具环节

1.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同时销售与采购的情况，包括采购或者销售产品的内容、销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交易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收入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采购部、营业部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客户存在同时销售和采购的情况，收入均来源于销售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具体内容如下：

（1）销售及采购情况

1）销售及采购的具体情况

①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销售主要内容	采购主要内容
序号	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柯尼卡美能达	12,112.84	39.33%	1,126.81	5.71%	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	电子元器件等功能件
2	上海日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32.36	3.68%	1,657.89	8.41%	精密注塑件	改性塑料粒子
3	亿和控股[13]	127.49	0.41%	136.94	0.69%	精密注塑件	金属结构件等

[13] 除另有定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亿和控股”系指：亿和精密工业控股有限公司（00838.HK）。

							功能件
4	天津三华塑胶有限公司	1,517.00	4.93%	87.89	0.45%	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	传感器等功能件
5	瑞福汽车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08.39	0.35%	4.78	0.02%	精密注塑件	改性塑料粒子
6	依摩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3.75	0.24%	24.30	0.12%	精密模具	润滑油

②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销售主要内容	采购主要内容
序号	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柯尼卡美能达	20,778.26	49.52%	1,955.64	6.76%	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	电子元器件等功能件
2	上海日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93.25	5.94%	2,994.99	10.35%	精密注塑件	改性塑料粒子
3	亿和控股	151.50	0.36%	284.66	0.98%	精密注塑件	金属结构件等功能件
4	天津三华塑胶有限公司	543.53	1.30%	33.81	0.12%	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	传感器等功能件
5	瑞福汽车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32.13	0.31%	44.74	0.15%	精密注塑件	改性塑料粒子
6	依摩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6.58	0.52%	97.29	0.34%	精密模具	润滑油

③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销售主要内容	采购主要内容
序号	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柯尼卡美能达	18,141.02	43.41%	1,721.05	5.90%	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	电子元器件等功能件
2	上海日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37.88	6.79%	3,000.51	10.29%	精密注塑件	改性塑料粒子
3	亿和控股	82.32	0.20%	322.95	1.11%	精密注塑件	金属结构件等功能件
4	天津三华塑胶有限公司	120.04	0.29%	15.96	0.05%	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	传感器等功能件
5	瑞福汽车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3.09	0.06%	13.24	0.05%	精密注塑件	改性塑料粒子
6	依摩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03	0.11%	87.45	0.30%	精密模具	润滑油

2）销售产品的内容、销量、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①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收入		其中：精密注塑件		其中：精密模具	
		收入	占比	单价（元）	销量（万件）	单价	销量（套）
1	柯尼卡美能达	12,112.84	39.33%	13.37	852.54	18.77	38.00
2	上海日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32.36	3.68%	1.70	651.39	24.12	1.00
3	亿和控股	127.49	0.41%	1.43	89.35	-	-
4	天津三华塑胶有限公司	1,517.00	4.93%	5.80	237.66	17.32	8.00
5	瑞福汽车控	108.39	0.35%	2.35	46.14	-	-

	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	依摩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3.75	0.24%	1.23	0.20	10.50	7.00

②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收入		其中：精密注塑件		其中：精密模具	
		收入	占比	单价（元）	销量（万件）	单价	销量（套）
1	柯尼卡美能达	20,778.26	49.52%	13.04	1,383.87	16.17	169.00
2	上海日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93.25	5.94%	2.31	1,077.84	-	-
3	亿和控股	151.50	0.36%	1.23	122.83	-	-
4	天津三华塑胶有限公司	543.53	1.30%	8.97	41.59	24.35	7.00
5	瑞福汽车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32.13	0.31%	2.26	58.49	-	-
6	依摩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6.58	0.52%	-	-	13.54	16.00

③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收入		其中：精密注塑件		其中：精密模具	
		收入	占比	单价（元）	销量（万件）	单价	销量（套）
1	柯尼卡美能达	18,141.02	43.41%	12.65	1,364.15	16.61	53.00
2	上海日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37.88	6.79%	1.96	1,438.90	5.93	2.00
3	亿和控股	82.32	0.20%	0.85	97.29	-	-
4	天津三华塑胶有限公司	120.04	0.29%	5.46	6.66	27.90	3.00
5	瑞福汽车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3.09	0.06%	2.84	8.13	-	-
6	依摩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03	0.11%	-	-	8.81	5.00

（2）交易定价机制

销售过程中，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价格定价机制均为公司按照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费、交期等成本因素加上合理利润进行报价。

采购过程中，上述供应商中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亿和控股和天津三华塑胶有限公司为客户指定供应商。客户指定供应商为客户根据其开发、生产等要求指定的供应商，指定原材料具体的采购价格等由客户通过市场调查询价，向多方供应商比质、比价后确定，公司根据客户与供应商确定的价格条款采购相关材料。对于上述其余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司结合当时市场供应行情，对多方供应商报价方案进行比价后确定供应商，采购和销售行为相互独立。

对功能件的指定采购为精密注塑行业惯例，公司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安排、客户产品方案、利润水平测算等自主选择是否承接具体项目，上述交易对方均非公司关联方，交易价格均通过报价、比价程序确定，交易定价过程市场化，销售、采购价格水平公允。

2. 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要求，说明相关业务实质为产品购销业务还是加工服务，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根据柯尼卡美能达、佳能和天津三华塑胶有限公司的开发、生产等要求向指定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形。除上述客户外，公司与其他客户之间同时存在销售、采购的行为均为公司基于合理原因自主决定，不属于指定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指定采购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	直接客户	指定采购供应商	指定采购材料种类	指定采购材料明细
1	柯尼卡美能达	柯尼卡美能达上海日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亿和控股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	功能件	电磁阀、微型马达、电磁离合器、金属结构件等
			亿和控股	功能件	金属结构件等
			美蓓亚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功能件	微型马达等
			常州姬菱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件	电磁离合器等
			可天士（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功能件	传感器等
2	佳能	佳能 高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东泰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亿和控股	功能件	金属结构件等
			万宝至（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功能件	微型马达等
			浜井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功能件	光敏传感器等
3	天津三华塑胶有限公司		天津三华塑胶有限公司	功能件	传感器等
			Teknia Rzeszow Sp.zo.o.	功能件	传感器等

注：2019 年 3 月，万宝至马达（上海）有限公司更名为万宝至（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要求："实务中，发行人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或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予以购回，应根据其交易业务实质区别于受托/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两者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2）生产加工方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3）生产加工方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4）生产加工方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5）生产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天健会计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业部及采购部负责人，对于上述同时存

在采购、销售的客户（包括存在指定采购的客户），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订单均为订购产品的购销合同，公司与指定供应商签署的合同、订单均为采购合同，其中关于收入确认的主要情况如下：

（1）合同、订单属性及主要条款情况

销售合同方面，对于上述存在指定采购的客户，公司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均为购销合同，订单均为产品采购订单；定价方式均为根据包括公司在内的多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方案，客户根据价格水平、交期、试做良率等综合确定。公司报价均为包括指定采购材料在内的全部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费等全部成本费用并结合具体竞争状况加利润的全额销售价格。物料风险转移给客户的时点为公司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确认后，客户取得货物的控制权。

采购合同方面，根据合同中所有权转移条款的约定，原材料由公司自行进行采购，原材料采购入库后，由公司对包括指定原材料在内的全部原材料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客户对其无控制权或管理权，物料保管和灭失风险均由公司承担。

（2）原材料生产加工过程中风险承担情况

生产中公司独立承担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波动风险。除少量指定采购外，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价格根据公司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的约定，生产过程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全部由公司承担。对于指定采购，指定采购的原材料由客户通过市场调查多方供应商所提供原材料的性能、价格后指定，公司根据客户与供应商确定的价格采购。由于指定采购的原材料非公司主要原材料，且指定采购材料占全部直接材料的比重较小，公司仍然承担了占比较高的主要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显著区别于受托加工中生产方不承担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原材料控制权转移过程清晰，公司完全承担原材料入库后保管和灭失风险。

（3）销售定价权的情况

销售方面，当客户发出需求时，公司首先确定是否进行报价，然后向客户提交报价方案，客户根据价格水平、交期、试做良率等综合确定。公司报价行为均为独立进行，客户未对公司的报价流程施加影响。

对于存在指定采购的客户需求，公司的报价中均为自主做出，报价中根据客户需求已包含其指定材料成本，公司对最终产品具有完整定价权。

（4）最终产品销售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情况

公司产品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均为包括指定采购材料在内的全部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费等加上合理利润在内的全部价款及相关税费。

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金额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相应坏账准备。若客户回款不及时，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出现坏账的风险。

（5）原材料加工复杂程度及形态、功能方面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的生产加工，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模具钢、模架、热流道等。

对于精密模具，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自主设计模具图纸，并设计一套合适的加工工艺方案，通过粗加工、精密机加工、附属机加工、精修抛光、修正装配等多道工序，将原材料最终加工为精密模具成品。对于精密注塑产品，公司主要通过自行生产的精密模具，通过领料、烤料、转模、成形调机、注塑、零配件上料、组立等多道复杂的工序加工，将原材料最终加工为具备各种性能的精密注塑成品。在加工过程中，原材料经过多道复杂的加工工序，加工后的成品与原材料之间的形态、功能相比有明显的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相关要求，公司从事的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的生产、销售业务属于产品购销业务，收入确认准确。

3. 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发行人向相关客户既采购同时销售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部分客户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采购部、营业部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对柯尼卡美能达等部分客户同时存在销售、采购，采购行为分为指定采购和非指定采购两种情形，公司对部分客户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 指定采购

对功能件的指定采购为精密注塑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昌红科技、亿和控股等均存在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柯尼卡美能达、佳能和天津三华塑胶有限公司存在根据其开发、生产等要求指定公司向其合格供应商目录中的专门类别产品的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原因主要为该等客户为了提高生产效率，要求公司等精密注塑企业把注塑成形后整体部件中的其他小型功能件一并组合安装完毕后交付。为了保证其中的功能件的质量统一、集采优势最大化，

客户会指定公司电子元器件等功能件的供应商。

柯尼卡美能达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件。同时，公司按照柯尼卡美能达指定，向其子公司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等功能件，用于精密注塑件产品的组装生产。

亿和控股为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与其共同的终端客户包括佳能、柯尼卡美能达。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柯尼卡美能达、佳能指定，主要向亿和控股采购金属结构件等功能件用于精密注塑件的生产组装。同时，公司也向其销售少量精密注塑件，由其进行进一步生产组装后向终端客户佳能、柯尼卡美能达进行销售。

天津三华塑胶有限公司为公司汽车工业类主要客户之一。按照天津三华塑胶有限公司指定，公司向其采购少量传感器等功能件用于向其销售的精密注塑件的生产组装。

② 非指定采购

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为国际知名化学企业，主要生产聚碳酸酯改性塑料粒子等化学原材料。上海日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旗下的注塑行业专业供应链企业，公司与柯尼卡美能达共同向其采购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生产的塑料粒子等原材料。报告期内，上海日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锦湖化学生产的改性塑料粒子等原材料，用于公司销售的精密注塑件生产。

柯尼卡美能达和上海日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具体为：柯尼卡美能达主要向上海日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商用打印机、复印机中的精密注塑零部件、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生产的塑料粒子等各种物料。上海日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按照柯尼卡美能达等终端客户的要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向其交付精密注塑产品并向其收款，上海日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国内收货后进行进料检验，确认质量合格后出口至终端客户指定地点。

公司与上海日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过程中，公司已与上海日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独立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公司对上海日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销售行为相互独立，不存在采购、生产和销售上的数量对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日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采购明细	销售明细

	名称	金额	塑料粒子数量（万千克）	名称	金额	数量（万件）
2020 年度	塑料粒子等	1,380.30	77.85	精密注塑件	1,108.24	651.39
	辅料	271.40	-			
	小计	1,651.70	77.85			
2019 年度	塑料粒子	2,522.87	126.75		2,493.25	1,077.84
	辅料	462.09	-			
	小计	2,984.96	126.75			
2018 年度	塑料粒子	2,539.57	128.28		2,826.03	1,438.90
	辅料	434.90	-			
	小计	2,974.47	128.28			

注：由于辅料数量单位较多且无法统一，因此数量列未列示；2018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分别向上海日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2套和1套模具，金额分别为11.85万元和24.12万元。

瑞福汽车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为一家以色列公司的中国子公司，为公司汽车工业类客户之一。由于公司向其销售的精密注塑件所用的一种塑料粒子国内货源较少，公司在履行市场调查、询价等采购程序后，按照最优原则选择向其进行少量采购，用于向其销售的精密注塑件的生产。

依摩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1947年，2003年于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一家日本大型商社公司。其为Kanto Kasei Ltd. 经销商，公司在履行市场调查、询价等采购程序后，按照最优原则选择向其采购上述品牌润滑油用于精密注塑件的组装生产。同时，其为公司终端客户村田指定的直接客户，公司按照村田要求将部分精密模具销售给依摩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和销售的物品之间无相关性。

（2）客户同时存在采购、销售行为符合公司行业惯例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对功能件的指定采购，系精密注塑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对客户同时销售、采购的情况	
	是否存在	具体情况
横河精密[14]	是	松下为其各期前五大客户，其主要向松下销售小型家电等产品，

[14] 除另有定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横河精密”系指：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对客户同时销售、采购的情况	
	是否存在	具体情况
（300539.SZ）		报告期内其向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采购电器配件
兴瑞科技（002937.SZ）	是	柯尼卡美能达也为其各期前五大客户，其主要向柯尼卡美能达销售设备结构件等产品，报告期内根据柯尼卡美能达指定，其也向柯尼卡美能达及其指定供应商采购计数器等
亿和控股（00838.HK）	是	其对发行人也同时存在采购、销售的情况
昌红科技（300151.SZ）	是	其于 2010 年上市，由于时间较早招股书等资料未披露相关信息；根据对共同客户柯尼卡美能达访谈了解，其对柯尼卡美能达同时存在销售、采购的相关情况

4. 结合发行人在销售、采购等方面的独立决策能力和经营模式，说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实质为柯尼卡美能达、日锦升等主要客户的外包模具环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总经理、营业部及采购部负责人：

（1）销售方面，公司各期主要收入来源于精密注塑件收入，其各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26%、85.28%和 91.30%。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大力开拓毛利率较高的精密模具业务，但是未来精密注塑件销售收入仍然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2）销售决策及销售模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部独立对外承接业务，根据客户需求独立决策是否承接相关业务，并提交报价方案，价格为包括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费、交期等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在内的完整报价。

（3）采购决策及采购模式方面，公司根据排产计划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原材料均为公司独立决策自行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询价、比价等采购流程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进行。对于少量客户指定的功能件，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预测、生产计划等自行确定需求量并向其指定供应商采购。

基于上述，公司从事的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独立进行，不属于柯尼卡美能达、上海日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外包模具环节。

（六） 说明下游客户是否存在明确的多家供应商分配其总采购份额的机

制，发行人与昌红科技等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价格协商机制，如否，是否存在价格竞争进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发行人在向主要客户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出采购需求时，公司及主要客户的其他供应商均会提交报价方案，报价为包括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费、交期等成本以及合理利润在内的完整报价。主要客户主要根据报价水平、交期、产能、技术特长、品质、良率等因素综合确定供应商，不存在向供应商分配其采购总份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与昌红科技等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属于商业竞争关系，彼此不存在价格协商机制。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公司、亿和控股及兴瑞科技的主要客户均包括柯尼卡美能达等，但公司及昌红科技、亿和控股、横河精密、兴瑞科技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1）兴瑞科技、亿和控股也从事精密注塑业务，但其现有的主要产品为金属结构件和电子结构件，同时，亿和控股的业务还包括整机生产组装；（2）公司与昌红科技的产品均主要为精密注塑件，但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与昌红科技产品的细分类别存在一定的区分，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中外观件较多。外观件由于色泽、光洁度、以及美观度要求，工艺水平相对较高；（3）横河精密的精密注塑件主要应用于小家电、灯具、洁具中，与公司的其他类别精密注塑件产品构成竞争。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商业竞争不属于单纯的价格竞争，公司与昌红科技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各自的细分领域内各有优势，不会因价格竞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的办公设备制造商、汽车工业和医疗器械制造商，透明度及经营状况良好，且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和规范，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技术实力、生产工艺已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销售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市场监督管理局具有负责反垄断执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的职能，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无锡市监局及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庆思柏于报告期内均未存在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七） 结合发行人总经理、其他管理人员或销售人员对接服务的主要客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上述人员的激励和稳定措施，是否与相关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和商业保密协议，是否能有效应对客户对接人员流失导致的客户流失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薪酬考核制度等内部制度，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员工激励和稳定制度：公司针对总经理、

各部门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采取了有竞争力的薪酬，同时保障其待遇上升空间，并且已针对骨干员工推行了员工持股等激励措施；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其他激励政策，例如设立技术创新发明奖等；公司已与包括总经理在内的关键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对于主要客户的对接服务，公司组建了由销售、生产方面关键管理人员牵头的大客户服务团队与客户进行业务沟通，项目团队与客户沟通均需按规定通过邮件或工作群组进行，邮件必须抄送其他成员，与客户之间不得私下进行业务沟通。

综上，公司与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公司能有效应对客户对接人员离职导致的客户流失风险。

（八） 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分季节列示并披露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在季末或年末集中大量销售的情况，解释变动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八、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7、分季度的营业收入情况”中分季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一季度	6,663.53	21.57%	9,679.23	22.96%	10,382.08	24.79%
二季度	8,704.95	28.18%	10,028.12	23.78%	10,289.13	24.57%
三季度	6,535.97	21.16%	10,576.53	25.08%	10,326.42	24.66%
四季度	8,986.34	29.09%	11,880.61	28.18%	10,884.94	25.99%
其中：12 月份	3,402.41	11.01%	3,775.99	8.96%	3,658.97	8.74%
合计	30,890.78	100.00%	42,164.49	100.00%	41,882.57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较为平均，2018 至 2019 年年末（12 月份）收入占比较均衡，2020 年末因客户摆脱疫情影响经济出现好转，12 月收入基本恢复至以前年度水平，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季节性大幅波动，各季度末或年末不存在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二（首轮问询函“11.关于出资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前身为思柏有限，系唯一股东香港思柏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以来，曾多次延期缴付注册资本及变更出资方式；

（2）2007 年 3 月，思柏有限增加实缴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变更为以 35%美元现汇出资（455 万美元）、65%设备出资（845 万美元）；

（3）2008 年 7 月，思柏有限增加实缴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变更为 35%美元现汇（455 万美元）、50.98%设备出资（662.74 万美元）、14.02%的苏州科柏清算所得转投资 182.26 万美元出资，其中，苏州科柏因未及时办理年检于 2008 年 10 月被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2020 年 7 月办理注销；

（4）2009 年 4 月，思柏有限增资 300 万美元，其中 70%设备出资（210 万美元）、30%现汇出资（90 万美元）；

（5）2011 年 1 月，思柏有限增资 200 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 万美元，实物出资 100 万美元（实物资产评估价值 106.45 万美元，余额作为资本公积）；

（6）2019 年 10 月，香港思柏以其持有的重庆思柏 100%股权向思柏有限增资 3,137.6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发行人多次变更出资方式的原因，股东实物出资的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登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对于设备出资，披露出资设备的来源和具体用途，出资股东是否合法拥有出资设备的产权、出资的设备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相关设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已实际投入发行人使用；

（2）苏州科柏清算的背景、清算所得的具体内容、作价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股东以清算所得出资的合法合规性，相关方对出资是否存在争议及纠纷；

（3）香港思柏以其持有的重庆思柏 100%股权向思柏有限增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对发行人非货币出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多次变更出资方式的原因，股东实物出资的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登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对于设备出资，披露出资设备的来源和具体用途，出资股东是否合法拥有出资设备的产权、出资的设备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相关设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已实际投入发行人使用

1. 发行人多次变更出资方式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德云、时任香港思柏董事上田雄史、朱建平的访谈，自发行人前身思柏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两次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形，其原因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具体情况	变更出资方式的原因
1	2007 年 3 月	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变更为以 455 万美元现汇出资、845 万美元设备折价出资	因当时外币现汇不足，且思柏精密亦需新增设备以满足生产需要，股东香港思柏于境外采购设备较为便利，因此变更出资方式
2	2008 年 7 月	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变更为 455 万美元现汇、662.74 万美元设备出资、182.26 万美元的苏州科柏清算所得转投资（折合人民币 13,126,368.72 元）出资	因当时外币现汇不足，且苏州科柏决议解散并进行清算，其设备可用于思柏有限的生产经营，因此变更出资方式

2. 股东实物出资的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登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自思柏有限设立至 2005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实施前，思柏有限不存在实物出资情形。

2007 年 2 月，思柏有限首次实物出资，根据当时适用的 2005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取消了上述对于全部股东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的要求。

经核查，自 2007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 1 日，思柏有限存在如下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序号	决议时间	出资人	注册资本金额（万美元）	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累计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2007 年 2 月	香港思柏	1,300	845	设备	35.00
				455	货币	
2	2008 年 1 月	香港思柏	1,300	662.74	设备	35.00
				182.26	清算所得	
				455	货币	
3	2008 年 11 月	香港思柏	1,600	872.74	设备	34.06
				182.26	清算所得	
				545	货币	
4	2010 年 7 月	香港思柏	1,800	972.74	设备	35.83
				182.26	清算所得	
				645	货币	

基于上述，思柏有限历次实物出资期间，其货币出资金额均不存在低于注册资本的 30%的情形，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公司登记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上述四次实物出资期间适用的公司章程，对于股东实物出资比例均没有约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实物出资的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公司登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3. 对于设备出资，披露出资设备的来源和具体用途，出资股东是否合法拥有出资设备的产权、出资的设备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相关设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已实际投入发行人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思柏精密实际控制人龙德云、时任香港思柏董事上田雄史及朱建平进行访谈，自思柏有限设立至今，思柏有限设备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缴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人	新增设备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设备类型	出资设备的来源	出资设备的具体用途
1.	2007 年 7 月	设备	香港思柏	3,043,125.47	机器设备（包括模具温度调节机、牧野加工中心、注塑机等）	市场购买	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2.	2008 年 7 月	设备	香港思柏	3,584,274.53	机器设备（包括电脑数控加工中心、超音波焊接机、电动注塑成型机等）	市场购买	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3.	2009 年 3 月	设备	香港思柏	1,020,382.84	机器设备（包括电脑数控加工中心、超音波焊接机、电动注塑成型机等）	市场购买	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4.	2010 年 1 月	设备	香港思柏	1,079,617.16	机器设备（包括滚动齿轮模具、前齿轮模具、导轮模具等）	市场购买	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5.	2011 年 1 月	设备	香港思柏	1,000,000.00	机器设备（包括机械手、电动注塑成形机等）	市场购买	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注：以上实缴出资时间以验资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出资设备明细表、部分设备采购合同、支付凭证、发票，及本所律师实地查看核查，并对合计占设备出资金额 90%以上的设备供应商或其代理商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合法拥有用于出资的主要设备产权，上述设备出资已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出资程序，并依法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用于出资的设备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出资设备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用于出资的设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于出资时作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并实际投入使用。

（二） 苏州科柏清算的背景、清算所得的具体内容、作价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股东以清算所得出资的合法合规性，相关方对出资是否存在争议及纠纷；

1.苏州科柏清算的背景

苏州科柏于清算时的股东为香港科柏（已注销），经本所律师访谈香港科柏原股东龙德云，苏州科柏因经营状况未达到预期，因此苏州科柏决议解散并进行清算，并拟转移生产重心到思柏有限，故将苏州科柏清算所得出资至思柏有限。

2.清算所得的具体内容、作价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锡太会验[2008]第 0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16 日，思柏有限收到香港思柏第四期缴纳的实收资本 6,256,874.53 美元，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 850,000 美元，以进口设备等实物资产出资 3,584,274.53 美元，以其在苏州科柏清算所得出资 1,822,600 美元。

根据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锡太评咨字（2008）第 021 号《思柏精密模具注塑（无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州科柏清算所得资产以 2008 年 5 月 16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 12,739,070.19 元，折合 1,822,600 美元，资产情况如下：

清算所得种类	数量（件）	评估价值（元）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03	12,552,393
固定资产（车辆）	1	57,600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30	59,784

在用低值易耗品	245	67,200
货币资金	--	2,093.19

因苏州科柏与思柏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龙德云，因此本次清算所得出资按评估值作价，具有合理依据。

3.发行人股东以清算所得出资的合法合规性，相关方对出资是否存在争议及纠纷

（1）苏州科柏清算的合法合规性

苏州科柏自 2005 年启动清算程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德云当时控制的企业，过程如下：

根据苏州科柏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科柏自 2005 年启动清算程序，相关情况如下：

2005 年 9 月 7 日，苏州科柏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终止苏州科柏的所有经营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成立清算委员会。

2005 年 9 月 19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作出《关于“科柏精密金型注塑（苏州）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批复》，同意苏州科柏清算。

苏州科柏已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2005 年 9 月 26 日于《苏州日报》、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于《人民日报》刊登了清算注销公告，自第一次公告发布日至 2008 年 1 月 25 日，清算委员会未收到任何记录以外的债权人申报的债权。

2006 年 12 月 27 日，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出具《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同意苏州科柏办结海关注销登记手续。

2007 年 9 月 14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苏园国税通[2007]5827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苏州科柏注销。

2007 年 11 月 12 日，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2007）苏园地税一注字第 0963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苏州科柏注销。

根据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锡太会审 B（2008）第 007 号《科柏精密金型注塑（苏州）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州科柏截至 2008 年 1 月 25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13,126,368.72 元。

2008 年 5 月 1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了（苏）汇资核字第 A32050020080001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苏州科柏清算所得转投思柏有限。

经核查，完成上述决议、审批、公告、税务注销、资产出资及外汇核准等有关清算手续后，苏州科柏实际已无人经营，亦未进一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导致其未及时办理 2007 年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工作人员表示，除因未及时办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外，苏州科柏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苏州科柏注销后，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将不会对苏州科柏或其股东采取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苏州科柏于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管理系统中将自动注销。

2020 年 7 月 3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5940340）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20]第 07010002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苏州科柏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苏州科柏清算事项于 2005 年启动了注销程序，但相关注销手续未办理完毕，后于 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20 年 7 月完成注销，存在一定程序瑕疵，但其清算流程清晰，清算过程中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取得工商部门核准注销，注销程序已履行完毕。

（2）思柏有限股东以清算所得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正）第 27 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年修订）第 25 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出资，也可以用机器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作价出资。经审批机关批准，外国投资者也可以用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

因此，清算所得资产经资产评估等必要手续后，可用于作价出资。

苏州科柏清算所得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 1,273.91 万元，折合 182.26 万美元。经核查，思柏有限股东以清算所得出资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苏州科柏清算后，清算资产所有权为其唯一股东香港科柏所有，香港科柏当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德云控制的企业。2008 年 1 月，香港科柏出具《资产移交确认书》，同意将苏州科柏清算所得的所有权全部转移给香港思柏，同意香港思柏用该等资产向思柏有限进行出资。资产移交双方香港科柏、香港思柏均为龙德云控制的企业。

香港科柏已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注册撤销及解散。根据王伟良出具的《关于科柏精密金型注塑（苏州）有限公司清算所得出资事宜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伟良，苏州科柏于 2005 年进行清算时，香港科柏的名义股东是龙德云和王伟良，其董事是龙德云和王伟良，双方分别持股 100 万股，后王伟良在 2005 年将其持有的香港科柏全部股份转让给龙德云，龙德云与王伟良确认对该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的情形。

2008 年 1 月 29 日，思柏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出资方式变更为 35%美元现汇（455 万美元）、50.98%设备出资（662.74 万美元）、14.02%的苏州科柏清算所得转投资 182.2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3,126,368.72 元）出资。

2008 年 2 月 15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锡高管发[2008]55 号《关于思柏精密模具注塑（无锡）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思柏有限出资方式变更为以现汇 455 万美元和设备折价 662.74 万美元出资，其余部分由香港思柏以其在苏州科柏清算所得 13,126,368.72 元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设备及清算所得出资不足部分以现汇补足，并同意公司章程作相应变更，思柏有限应于收到该等批复后 30 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2008 年 6 月 27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上述批复文件仍然有效。

2008 年 5 月 1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了（苏）汇资核字第 A32050020080001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苏州科柏清算所得转投思柏有限，金额为 13,126,368.72 元。

2008 年 5 月 16 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锡太评咨字（2008）第 021 号《思柏精密模具注塑（无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思柏有限委托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苏州科柏的清算所得资产进行了评估，以 2008 年 5 月 16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 12,739,070.19 元，折合 1,822,600 美元。

2008 年 5 月 29 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锡太会验[2008]第 0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香港思柏第四期缴纳的实收资本 6,256,874.53 美元，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 850,000 美元，以进口设备等实物资产出资 3,584,274.53 美元，以其在苏州科柏清算所得出资 1,822,600 美元。

2008 年 7 月 3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思柏有限换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思柏有限已履行股东以清算所得出资所必须的相关内部决议、主管部门审批、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州科柏清算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思柏有限股东以清算所得出资合法合规。

（3）相关方就出资事宜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根据香港科柏原股东龙德云、王伟良出具的《关于科柏精密金型注塑（苏州）有限公司清算所得出资事宜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龙德云、王伟良，苏州科柏、香港科柏及其股东（包括龙德云与王伟良）、思柏有限之间对苏州科柏以清算所得出资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书面确认：对上述事项，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德云已出具《承诺函》，若因苏州科柏清算所得出资事项造成发行人或其股东需承担任何补交出资、罚款或其他相关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龙德云承担，确保发行人不至因此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以及于苏州科柏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及中级人民法院走访核查，苏州科柏及其当时及历史股东、思柏有限及其股东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就苏州科柏清算有关的诉讼案件。

因此，公司、公司股东、苏州科柏及其当时及历史股东与其他相关方之间就苏州科柏清算及思柏有限出资事宜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德云已承诺就苏州科柏清算及思柏有限出资事宜可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出资资产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德云控制的香港思柏所有，权属清晰，苏州科柏清算剩余财产出资到思柏有限的过程已经思柏有限资产评估、验资、移交、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外汇主管部门核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

(2) 苏州科柏清算事项于 2005 年启动了注销程序，但相关注销手续未办理完毕，后于 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20 年 7 月完成注销，存在一定程序

瑕疵，但其清算流程清晰，清算过程中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取得海关、税务、工商、商务主管部门核准注销，注销程序已履行完毕，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本次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3) 思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审计净资产超过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部分（超过部分为 122,867,665.86 元）足以覆盖苏州科柏清算出资财产（折合人民币 13,126,368.72 元），苏州科柏清算的程序瑕疵不影响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充实、到位；

(4) 公司、公司股东、苏州科柏及其当时及历史股东与其他相关方之间就苏州科柏清算及思柏有限出资事宜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5)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德云已承诺就苏州科柏清算及思柏有限出资事宜可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三） 香港思柏以其持有的重庆思柏 100%股权向思柏有限增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1.香港思柏以其持有的重庆思柏 100%股权向思柏有限增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 27 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 217 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5]第 25 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出资，也可以用机器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作价出资。经审批机关批准，外国投资者也可以用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

根据当时适用的《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第 4 条规定："用作出资的股权应当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股权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该企业应依法批准设立，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属于以下情形的，股权不得用于出资：（一）股权企业的注册资本未缴足；（二）股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2020 年 1 月 1 日前制定的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与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现已废止。

权已被设立质权；（三）股权已被依法冻结；（四）股权企业章程（合同）约定不得转让的股权；（五）未按规定参加或未通过上一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六）房地产企业、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股权）投资企业的股权；（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股权转让应当报经批准而未经批准；（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转让的其他情形。”第 6 条规定：“用作出资的股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境内评估机构评估。”第 7 条规定：“股权出资人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可在股权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股权作价金额、股权出资金额。股权作价金额是指以上各方在股权评估基础上共同认定的用于出资股权的交易作价，股权出资金额是指股权作价金额中计入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部分，股权出资金额不得高于股权评估值。对于以股权作价认购被投资企业增资的，股权作价金额计入并购交易额。”

根据重庆思柏的工商登记资料，香港思柏以股权出资时其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不存在《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规定不得用于出资的情形。

根据国众联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2-1153 号《思柏高精模具注塑（重庆）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思柏高精模具注塑（重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象为重庆思柏股东于评估基准日拟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重庆思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3,942.29 万元，上述股权已经依法由境内设立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因此，上述股权符合“可以用货币评估”且已经由“依法设立的境内评估机构评估”的要求。

根据无锡市监局、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重庆思柏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受到公司登记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本所律师登录无锡市监局网站、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及重庆思柏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思柏以其持有的重庆思柏 100%股权向思柏有限增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相关规定。

2.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重庆思柏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非金属模具、精密五金件、塑料电子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不属于当时生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以及目前生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的项目，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对发行人非货币出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针对《审核关注要点》对发行人非货币出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对所涉及的应核查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审核关注要点	发行人情形
1-2-1 设立时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	是
1-2-1-1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出资财产相关评估作价程序，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非货币资产出资的相关评估作价程序。
（1）发起人是否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是否清晰	发行人股东进行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共有三类： ①设备出资 发行人股东对于其设备出资资产的产权关系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二/（一）发行人多次变更出资方式的原因，股东实物出资的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登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对于设备出资，披露出资设备的来源和具体用途，出资股东是否合法拥有出资设备的产权、出资的设备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相关设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已实际投入发行人使用/3. 对于设备出资，披露出资设备的来源和具体用途，出资股东是否合法拥有出资设备的产权、出资的设备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相关设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已实际投入发行人使用”所述。 ②清算所得出资 发行人股东对于其清算所得出资资产的产权关系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二/（二）苏州科柏清算的背

	景、清算所得的具体内容、作价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股东以清算所得出资的合法合规性，相关方对出资是否存在争议及纠纷”所述。 ③股权出资 根据重庆思柏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香港思柏以其持有的重庆思柏 100%股权向思柏有限增资时，香港思柏系重庆思柏的股东，持有重庆思柏 100%股权。 2019 年 8 月 28 日，香港思柏和思柏有限签署《关于思柏高精模具注塑（重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思柏将其合法拥有的重庆思柏 100%股权转让给思柏有限，思柏有限同意受让该等股权，对价为重庆思柏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思柏有限以自身的股权作价对香港思柏进行支付。2019 年 9 月 27 日，本次股权变更经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综上，香港思柏以其持有的重庆思柏 100%股权向思柏有限增资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发起人出资是否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是否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是否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已经办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已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问题三（首轮问询函“1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设立思柏共创，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为 1.14 元/股，增资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为 2,016.41 万元，已计入当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员工持股平台由 41 名合伙人组成，其中两人于 2020 年离职，其合伙份额拟转让给思柏精密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舒朝兵。其余 39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

（2）思柏共创 8 名合伙人的部分出资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龙德云及公司董事、总经理上田雄史提供的借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思柏共创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具体安排，报告期 2 名离职人员的合伙份额转让是否已完成；说明 8 名合伙人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借款出资的背景、原因及对实际持股权益的约定，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 思柏共创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具体安排，报告期 2 名离职人员的合伙份额转让是否已完成；说明 8 名合伙人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借款出资的背景、原因及对实际持股权益的约定，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思柏共创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具体安排

思柏共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认购发行人前身思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而取得的，不存在受让第三方股份的情形。

2019 年 11 月，思柏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同意新增思柏共创为新股东，思柏共创以 1,200 万元认购思柏有限 1,049.32440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根据天健深圳分所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天健深验（2019）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思柏有限收到思柏共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493,244.04 元，计入资本公积 1,506,755.96 元。

根据根据天健深圳分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深审（2019）127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思柏共创的说明，思柏共创对思柏有限增资的定价依据系以思柏精密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合并口径净资产 302,867,665.86 元为依据，综合考虑公司现状、成长性和对员工激励效应等因素，最终确定为 1.14 元/合伙份额。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思柏共创的出资凭证、思柏共创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借款合同，并对思柏共创合伙人进行访谈，思柏共创合伙人均以其个人自有资金或借款出资至思柏共创；思柏共创已足额缴纳本次出资，出资来源于思柏共创合伙人的出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无锡思柏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思柏共创合伙人，如思柏共创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终止双方劳动关系或主动辞去职务，其可以将其在思柏共创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经其指定的公司员工；如思柏共创有限合伙人由于退休、丧失劳动力或非因过错被辞退等原因而离职的，如其离职后未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思柏共创、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其有权继续持有、转让或要求思柏共创以原始投资成本退还其在思柏共创中的财产份额；如其离职后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思柏共创、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该等合伙人仅能通过转让合伙份额的方式退伙，且其退伙时必须将合伙份额以取得该等合伙财产份额时的原始投资成本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其指定的合伙人。

思柏共创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申请、审核及上市过程中本企业已正式盖章做出其他承诺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报告期 2 名离职人员的合伙份额转让是否已完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柏共创共有三名离职人员。离职人员谢艳、廖红梅分别将其持有的思柏共创 1.2%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舒朝兵，离职人员贺小良将其持有的思柏共创 0.4%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高苏俞。

根据思柏共创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份额转让协议、银行回单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离职人员合伙份额转让的各方已签署相关的转让协议，支付完毕转让价款，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3.说明 8 名合伙人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借款出资的背景、

原因及对实际持股权益的约定，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陈有桦、舒朝兵、戚永幸、周俭、陈绍安、吴学清、王建华、蔡兰等 8 名借款方合伙人与贷款方龙德云、上田雄史签署的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借款方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及还款凭证，其借款事项的主要安排如下：

(1) 借款用途：用于购买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未经贷款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

(2) 借款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0%计算，到期还本付息；

(3) 贷款发放时间：借款方在《借款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贷款方一次性足额发放全部贷款；

(4) 实际持股权益：借款方合伙人真实持有思柏共创的份额，借款方合伙人持有的思柏共创份额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措施），用以直接或间接投资思柏共创的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思柏共创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还款安排等情况如下：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安排	是否按照约定履行还款计划
陈有桦	龙德云	120.00	如借款方在发行人上市前主动解除劳动关系或被公司辞退，借款方必须原价转让思柏共创的出资额给贷款方指定的主体，并自离职之日起或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之日（以两者较早之日为准）起，30 天内归还贷款方全部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未按期足额归还贷款利息的，借款方应向贷款方支付按未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利息。 如借款方在发行人上市后减持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则应当自减持之日起 30 日内，归还借款方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如当期减持后所获得的转让价款不足以偿还借款方的借款本息，可以减持按照比例归还借款方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 借款期限最长为 5 年，自到期之日起 3 日内，借款方归还还款方本金、利息，如借款方提前归还本金、利息，则不受此限。	是
舒朝兵	龙德云	120.00	如借款方在发行人上市前主动解除劳动关系或被公司辞退，借款方必须原价转让思柏共创的出资额给贷款方指定的主体，并自离职之日起或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之日（以两者较早之日为准）起，30 天内归还贷款方全部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未按期足额归还贷款利息的，借款方应向贷款方支付按未还款	是

			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利息。 如借款方在发行人上市后减持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则应当自减持之日起 30 日内，归还借款方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如当期减持后所获得的转让价款不足以偿还借款方的借款本息，可以减持按照比例归还借款方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 借款期限最长为 5 年，自到期之日起 3 日内，借款方归还还款方本金、利息，如借款方提前归还本金、利息，则不受此限。	
戚永幸	龙德云	97.50	如借款方在发行人上市前主动解除劳动关系或被公司辞退，借款方必须原价转让思柏共创的出资额给贷款方指定的主体，并自离职之日起或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之日（以两者较早之日为准）起，30 天内归还贷款方全部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未按期足额归还贷款利息的，借款方应向贷款方支付按未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利息。 如借款方在发行人上市后减持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则应当自减持之日起 30 日内，归还借款方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如当期减持后所获得的转让价款不足以偿还借款方的借款本息，可以减持按照比例归还借款方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 借款期限最长为 5 年，自到期之日起 3 日内，借款方归还还款方本金、利息，如借款方提前归还本金、利息，则不受此限。	是

周俭	龙德云	50.00	如借款方在发行人上市前主动解除劳动关系或被公司辞退，借款方必须原价转让思柏共创的出资额给贷款方指定的主体，并自离职之日起或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之日（以两者较早之日为准）起，30 天内归还贷款方全部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未按期足额归还贷款利息的，借款方应向贷款方支付按未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利息。 如借款方在发行人上市后减持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则应当自减持之日起 30 日内，归还借款方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如当期减持后所获得的转让价款不足以偿还借款方的借款本息，可以减持按照比例归还借款方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 借款期限最长为 5 年，自到期之日起 3 日内，借款方归还还款方本金、利息，如借款方提前归还本金、利息，则不受此限。	是
吴学清	龙德云	60.00	如借款方在发行人上市前主动解除劳动关系或被公司辞退，借款方必须原价转让思柏共创的出资额给贷款方指定的主体，并自离职之日起或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之日（以两者较早之日为准）起，30 天内归还贷款方全部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未按期足额归还贷款利息的，借款方应向贷款方支付按未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利息。 如借款方在发行人上市后减持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则应当自减持之日起 30 日内，归还借款方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如当期减持后所获得的转让价款不足以偿还借款方的借款本息，可以减持按照比例归还借款方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 借款期限最长为 5 年，自到期之日起 3 日内，借款方归还还款方本金、利息，如借款方提前归还本	是

			金、利息，则不受此限。	
陈绍安	龙德云	45.00	如借款方在发行人上市前主动解除劳动关系或被公司辞退，借款方必须原价转让思柏共创的出资额给贷款方指定的主体，并自离职之日起或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之日（以两者较早之日为准）起，30 天内归还贷款方全部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未按期足额归还贷款利息的，借款方应向贷款方支付按未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利息。 如借款方在发行人上市后减持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则应当自减持之日起 30 日内，归还借款方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如当期减持后所获得的转让价款不足以偿还借款方的借款本息，可以减持按照比例归还借款方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 借款期限最长为 5 年，自到期之日起 3 日内，借款方归还还款方本金、利息，如借款方提前归还本金、利息，则不受此限。	是
王建华	上田雄史	15.00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起最长为 5 年，自 2019 年 10 月起，每月向上田雄史还款 0.5 万元，利息于最后一期还本时结清。	是

	龙德云	30.00	如借款方在发行人上市前主动解除劳动关系或被公司辞退，借款方必须原价转让思柏共创的出资额给贷款方指定的主体，并自离职之日起或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之日（以两者较早之日为准）起，30 天内归还贷款方全部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未按期足额归还贷款利息的，借款方应向贷款方支付按未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利息。 如借款方在发行人上市后减持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则应当自减持之日起 30 日内，归还借款方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如当期减持后所获得的转让价款不足以偿还借款方的借款本息，可以减持按照比例归还借款方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 借款期限最长为 5 年，自到期之日起 3 日内，借款方归还还款方本金、利息，如借款方提前归还本金、利息，则不受此限。	是
蔡兰	上田雄史	10.00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起最长为 5 年，自 2019 年 10 月起，每月向上田雄史还款 0.4 万元，利息于最后一期还本时结清。	是

根据陈有桦、舒朝兵、戚永幸、周俭、陈绍安、吴学清、王建华、蔡兰等 8 名借款方合伙人与贷款方龙德云、上田雄史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该 8 名合伙人及龙德云、上田雄史进行访谈，上述合伙人借款出资系因其自有流动资金紧张，但看好公司发展，希望参与投资公司，该等合伙人均与龙德云或上田雄史认识多年，有良好的信任关系，因此其自龙德云或上田雄史借入部分款项以进行出资；上述合伙人持有的思柏共创份额权属清晰，出资相关借款行为真实，资金流转记录与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相一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思柏共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问题四（首轮问询函“13.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重庆思柏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德云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均为精密模具及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解决同业竞争、扩大整体经营规模并提升竞争力，2019 年 9 月，香港思柏以其持有的重庆思柏 100%股权向思柏有限增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包括香港科迅、美轮国际、美轮果业、苏州科柏、龙辉翔房地产经纪（深圳）有限公司、金华市车途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总额分别为 39.03 万元、738.81 万元和 214.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1.76%和 0.51%，系为公司向中岛贸易销售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等产品。目前中岛贸易正在注销过程中，预计未来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再继续发生；

（4）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关联方无锡筑誉采购运输服务和劳务派遣服务，占同类型采购的比例较高；发行人关联采购总额分别为 776.93 万元、573.79 万元和 239.3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5%、1.97%和 0.83%。无锡筑誉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注销，未来相关交易不会再继续发生。

请发行人：

（1）披露收购重庆思柏 100%股权交易作价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涉及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以及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情况；说明认定同一控制下收购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

重大变更；

（2）披露中岛贸易和无锡筑誉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去向；结合关联方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等情况，披露香港科迅、美轮国际、美轮果业、苏州科柏等关联方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3）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向中岛贸易销售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的原因及必要性，中岛贸易收入是否全部来源于发行人、其下游客户情况、与发行人终端客户是否重叠，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比较情况说明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

（4）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筑誉采购运输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运输服务、交易定价等说明向无锡筑誉采购运输服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一）披露收购重庆思柏 100%股权交易作价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涉及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以及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情况；说明认定同一控制下收购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1.收购重庆思柏 100%股权交易作价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关于思柏高精模具注塑（重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思柏有限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重庆思柏股东香港思柏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思柏有限及重庆思柏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香港思柏及重庆思柏实际控制人龙德云，本次收购中，香港思柏将其持有的重庆思柏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思柏有限，对价为重庆思柏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思柏有限以其自身的股权作价对香港思柏进行支付。重庆思柏的股权价值系以深圳天健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深审（2019）1157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重庆思柏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1,376,422.87 元为准计算。

本次收购系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为避免同业竞争实施的重组，具有合理性。思柏有限对重庆思柏进行了同一控制下合并，向香港思柏购买其持有的重庆思柏 100%股权，思柏有限以其自身股权作价向香港思柏进行支付，

交易作价以重庆思柏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作为依据，定价具有合理性。

2.涉及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以及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情况

根据《关于思柏高精模具注塑（重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重庆思柏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股权交付和过户已完成，重庆思柏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重庆思柏提供的员工名册，收购完成后至今，重庆思柏人员未整合至思柏精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收购完成后至今，思柏精密及重庆思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有效、规范。

公司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重组的主要目的系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重组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思柏精密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组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的整合工作均已顺利完成，公司及重庆思柏经营情况正常，且在公司统筹规划与统一管理下，母子公司之间取得了较好的分工协同效应，避免了同业竞争，提高了规模效益，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3.说明认定同一控制下收购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1）重庆思柏自报告期期初起至重组时与发行人同受龙德云控制

根据思柏有限和重庆思柏的工商登记资料，思柏有限、重庆思柏自报告期初至重组时，股东均为香港思柏；香港思柏自报告期初起至重组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龙德云；因此，重庆思柏自报告期期初起至重组时，与发行

人同受龙德云控制。

（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根据重庆思柏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重庆思柏被收购前后的主营业务均为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3）重庆思柏占发行人收购前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收购重庆思柏前一个会计年度，重庆思柏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重庆思柏	思柏精密	占比（%）
资产总额（元）	84,815,945.01	327,703,086.16	25.88
营业收入（元）	48,889,831.05	371,145,629.70	13.17
利润总额（元）	18,599,680.91	57,510,757.14	32.34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思柏自设立时起至被发行人重组前，以及在合并后，即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权人控制；重庆思柏被收购前后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发行人控股合并重庆思柏认定为同一控制下收购，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披露中岛贸易和无锡筑誉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去向；结合关联方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等情况，披露香港科迅、美轮国际、美轮果业、苏州科柏等关联方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中岛贸易和无锡筑誉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去向

（1）无锡筑誉

经本所律师访谈无锡筑誉实际控制人龙德云，因无锡筑誉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且其作为关联方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及运输服务等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并规范关联交易，无锡筑誉实际控制人龙德云决定注销

无锡筑誉，并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注销。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无锡市筑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无锡市工商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暂未发现违章、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系统查询，未发现无锡市筑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无锡筑誉实际控制人龙德云的说明与承诺及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无锡筑誉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无锡筑誉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无锡筑誉注销前货币资金为 34,292.27 元，资产总额为 2,134,292.27 元（未经审计）。

根据无锡筑誉股东签署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本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经本所律师访谈无锡筑誉实际控制人龙德云，除上述资产之外，无锡筑誉注销前不存在其他资产；上述资产处置方式为由无锡筑誉实际控制人龙德云分配剩余货币资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无锡筑誉 2019 年 5 月 31 日员工名册、注销前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无锡筑誉实际控制人龙德云，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无锡筑誉共有员工 6 人；上述员工均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及 2020 年 8 月与无锡筑誉解除劳动合同，后有 4 人（职位均为司机）通过应聘方式入职思柏精密。

（2）中岛贸易

根据中岛贸易实际控制人上田雄史出具的确认函，中岛贸易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总经理上田雄史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作为关联方曾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并规范关联交易，上田雄史决定注销中岛贸易。

根据中岛贸易实际控制人上田雄史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查询结果显示报告期内中岛贸易在中国大陆不存在诉讼信息、被执行信息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葉天養、葉欣穎、林建雄律师行出具的中岛贸易香港法律意见书及 Black & White Investigation 公司根据查询 1992 年以来香港各级法院的民事诉讼资料（包括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及破产清盘案件）和 2002 年以来香港各级法院的刑事诉讼资料的结果所出具的《香港民事及刑事诉讼记录调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即中岛贸易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岛贸易不存在于香港法院诉讼之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葉天養、葉欣穎、林建雄律师行出具的中岛贸易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岛贸易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递交有关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向公司注册处提出申请撤销注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有关申请仍在进行中。

经本所律师登录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查询，中岛贸易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根据葉天養、葉欣穎、林建雄律师行出具的中岛贸易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岛贸易实际控制人上田雄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中岛贸易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岛贸易的流动资产为港币 364,971.18 元。

根据葉天養、葉欣穎、林建雄律师行出具的中岛贸易香港法律意见书及中岛贸易实际控制人上田雄史出具的确认函，中岛贸易注册撤销后，所有资产将作为清算财产分配至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注册撤销前已无雇员，各相关方对于注册撤销事项未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2.结合关联方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等情况，披露香港科迅、美轮国际、美轮果业、苏州科柏等关联方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根据境内关联方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葉天養、葉欣穎、林建雄律师行出具的境外关联方企业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关联方企业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主要关联方企业（除子公司及独立董事控制或任职企业外）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技术	主营业务及 实际经营情况
1	香港思柏	① 2004 年 12 月，股东上田雄史出资设立香港思柏，设立时的发行股本为 1,000 元港币。 ② 2005 年 12 月，香港思柏通过股本配发将发行股本增加至 500 万元港币，新增股本均由上田雄史认缴。 ③ 2007 年 11 月，上田雄史将其持有的香港思柏 100%股份转让给朱建平。 ④ 2013 年 2 月，朱建平将其持有的香港思柏 100%股份转让给龙德云。 ⑤ 2013 年 4 月，龙德云将其持有的香港思柏 25%股份转让给上田雄史。	报告期内，该公司在香港未拥有土地、房产等资产，资产主要为通过公司分红获取的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该公司在香港没有雇佣员工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拥有核心技术、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域名或其他非专利技术等	报告期内，该公司实际主要从事投资与贸易业务；2020 年度公司收入金额为港币 9.71 万元[1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在香港已没有实际开展业务

[16] 根据香港思柏出具的说明，香港思柏 2020 年度收入来源于少量钛合金板材的贸易业务。

2	思柏共创	① 2019 年 10 月，合伙人陈有桦、舒朝兵等 41 人共同设立思柏共创，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50 万元。 ② 2020 年 8 月，合伙人谢艳、廖红梅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 1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舒朝兵。 ③ 2020 年 11 月，合伙人贺小良将其持有的思柏共创 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高苏俞，合伙人舒朝兵将其持有的思柏共创 1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付翠荣。 ④ 2021 年 1 月，合伙人舒朝兵将其持有的思柏共创 12.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余尚亮，合伙人舒朝兵将其持有的思柏共创 2.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陶茜。	报告期内，思柏共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 6%股份外，资产主要为少量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有员工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拥有核心技术、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域名或其他非专利技术等	报告期内，该公司系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2020 年度公司未存在收入金额
3	香港科迅	① 1994 年 11 月 15 日，香港科迅设立时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 元，每股港币 1 元，共发行了 1,000 股普通股，其中龙德云持有 500 股普通股，王伟良持有 500 股普通股。 ② 199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新增法定股本 999,000 股，每股港币 1 元，对于新增股	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资产为一辆中港两地车，未拥有土地、房产等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该公司在香港没有雇佣员工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拥有核心技术、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域名或其他非专利技术等	报告期内，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2020 年度公司未存在收入金额

		本，龙德云持有 49,500 股普通股，王伟良持有 49,500 股普通股，Oriental Castl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持有 900,000 股普通股。 ⑤ 2017 年 12 月 1 日，王伟良将其持有的 5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龙德云，Oriental Castl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90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龙德云。 截止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科迅的发行股本为 100 万元港币，龙德云持有 100%股权。				
4	深圳龙辉翔	深圳龙辉翔系由龙德云、王伟良于 2005 年 9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380 万元港币，龙德云及王伟良分别持有 50%股权。 深圳龙辉翔从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及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该公司共有员工 20 人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拥有核心技术、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域名或其他非专利技术等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仍在经营中；2020 年度公司收入金额为 810.0697 万元
5	美轮国际	① 美轮国际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的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每股港币 1 元，共 10,000 股普通股。设立时，美轮国	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资产为一辆中港两地车，未拥有土地、房产	报告期内，该公司在香港没有雇佣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拥有核心技术、注册商标、专利、	报告期内，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2020 年度公司未存在收入金

		际仅发行及配售了 1 股普通股，该 1 股普通股由 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持有。 ② 2007 年 7 月 5 日，美轮国际将余下未发行之 9,999 股普通股配售及发行，该仍未配售的股本为港币 9,999 元，每股港币 1 元，均由黄锦忠持有。 ③2007 年 7 月 6 日，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黄锦忠。 ④2008 年 1 月 4 日，黄锦忠将其持有的 10,000 股普通股均转让给龙德云。 截止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轮国际的全部已发行股份为 10,000 股普通股，龙德云持有 100%股权。	等其他资产	员工	专有技术、域名或其他非专利技术等	额
6	肇庆美轮果业有限公司	肇庆美轮果业有限公司系美轮国际于 2007 年 9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340 万元港币，美轮国际持有 100%股权。 肇庆美轮果业有限公司从设立后至本补充法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为少量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该公司没有员工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拥有核心技术、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域名或	报告期内，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2020 年度公司未存在收入金额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其他非专利技术等	
7	金华市车途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车途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由王应斌于 2017 年 9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 金华市车途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资产主要为少量库存商品（机动车零部件等），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96,057.01 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该公司员工为 7 人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拥有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配件、汽车日用品批发、零售，机动车维修业务；该公司仍在经营中；2020 年度公司收入金额为 25.2134 万元（未经审计）
8	苏州科柏	① 苏州科柏系由香港科柏于 2002 年 12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 ② 2003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500 万美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香港科柏认缴。 ③ 苏州科柏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该公司无资产，已注销	报告期内，该公司无员工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拥有核心技术、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域名或其他非专利技术等	苏州科柏于 2005 年启动了注销程序，报告期内，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注销；2020 年度公司未存在收入金额

9	中岛贸易	① 2008 年 10 月，创始股东上田雄史出资设立中岛贸易，设立时发行股本 1 万元港币。 ② 2009 年 10 月，上田雄史将其持有的中岛贸易 100%股权转让给曾婉娥。 ③ 2018 年 5 月，曾婉娥将其持有的中岛贸易 100%股权转让给大川哲。 中岛贸易自设立之日起，其实际控制人为上田雄史，曾婉娥、大川哲均系代其持有股权。 经本所律师登录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查询，中岛贸易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报告期内，中岛贸易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岛贸易的流动资产为港币 364,971.18 元（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存在雇员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拥有核心技术、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域名或其他非专利技术等	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2020 年度公司未存在收入金额
10	无锡筑誉	① 2012 年 12 月，陈有桦、熊建华设立无锡筑誉，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陈有桦持股 80%，熊建华持股 20%。 ② 2014 年 2 月，吴学清增资 150 万元，持有 75%股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	报告期内，无锡筑誉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及车辆	注销前，该公司拥有 6 名员工，均于注销前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关系	注销前，该公司没有核心技术、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域名或其他非专利技术等	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从事劳务派遣服务及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注销

		元。 ③　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股权结构由陈有桦持股 20%、熊建华持股 5%、吴学清持股 75%，变更为陈有桦持股 20%、吴学清持股 80%。 ④　2018 年 8 月，股权转让，股权结构由陈有桦持股 20%、吴学清持股 80%，变更为甘雪凤持有 75%股权、张秀兰持有 20%股权、赵中梅持有 5%股权。 ⑤　无锡筑誉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无锡筑誉自设立之日起，其实际控制人为龙德云，上述股东均系代其持有股权。				

根据主要关联方企业的营业执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上述主要关联方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3.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取得其调查问卷答复，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上述主要关联方企业的经营范围，上述关联方企业中，苏州科柏、美轮国际、肇庆美轮果业有限公司、香港科迅在报告期内均无实际经营；香港思柏、深圳龙辉翔、金华市车途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岛贸易、无锡筑誉、思柏共创在报告期内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根据该等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访谈该等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核查该等关联方主要银行账户流水，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向中岛贸易销售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的原因及必要性，中岛贸易收入是否全部来源于发行人、其下游客户情况、与发行人终端客户是否重叠，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比较情况说明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

1. 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向中岛贸易销售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的原因及必要性，中岛贸易收入是否全部来源于发行人、其下游客户情况、与发行人终端客户是否重叠，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中岛贸易	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	-	-	214.34	0.51%	738.81	1.76%
合计		-	-	214.34	0.51%	738.81	1.76%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2018 至 2019 年度，由于少量客户提出以泰铢结算等特定要求（详见下表），公司存在少量通过控股股东香港思柏销售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的关联交易；同时，由于上述交易中香港思柏基本为平进平出，为了使得香港思柏利润极低的业务在税务规范的前提下能够顺利进行，上述业务经中岛贸易转手后向香港思柏销售。经本所律师访谈中岛贸易实际控制人上田雄史，中岛贸易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为公司总经理上田雄史实际控制的香港公司，其设立的主要目的系对接公司与香港思柏的交易；报告期内，中岛贸易的收入全部来源于销售发行人产品。除上述外，中岛贸易无其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中岛贸易、香港思柏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岛贸易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中岛贸易的终端下游客户共计 4 个；由于该等客户在香港地区设立了办事机构，且公司董事长龙德云为中国香港居民，总经理上田雄史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与前述客户之间的商务沟通较为便利；中岛贸易终端下游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通过中岛贸易（香港思柏）交易原因	解决措施	客户是否重叠
1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	柯尼卡美能达集团内公司	2018 年 3 月前，公司尚未进入其合格供应商清单，其要求先与香港思柏进行交易	公司进入其合格供应商清单后，其直接对公司下单	是
2	Marelli (Thailand) Co., Ltd	康奈可[17]集团内公司	其坚持以泰铢结算。但由于泰铢系非国际货币，国内银行无法结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暂停通过中岛贸易与其交易	否

[17] 除另有定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康奈可”系指：Calsonic Kansei，其在亚洲主要经营机构包括：康奈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Marelli Fukushima Corporation、Marelli (Thailand) Co., Ltd 等。

3	Smart Wave Technologies	加拿大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主营产品为物联网感应设备	2019 年 12 月前，其只与非大陆地区企业进行交易	经协商，2020 年 1 月开始，公司直接与其交易	是
4	Fuji Compound co., Ltd	日本公司，成立于 1946 年，主营产品为化妆品容器等	2018 年 2 月前，该客户处于开发阶段，接洽中要求先与香港思柏进行交易	经协商，2019 年开始，公司直接与其交易	是

注：上述中岛贸易客户中部分与发行人客户重叠的原因为该等客户后续调整为直接与发行人进行交易。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2018 年度，关联销售金额相对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向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外销的精密模具相对其他年度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76%、0.51% 和 0.00%，占收入比例较小，且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原则与同类产品一致，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中岛贸易实际控制人上田雄史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自 2020 年 1 月起，公司已停止上述关联销售行为，中岛贸易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已告解散（注册撤销），未来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再发生。

2. 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比较情况说明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中岛贸易实际控制人上田雄史、香港思柏实际控制人龙德云，2018 至 2019 年期间，公司关联销售行为实质为通过关联方中岛贸易、香港思柏，向终端客户外销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基于贸易流转产生的税费、外币折算等因素，中岛贸易、香港思柏仅保留了极低的利润。自 2020 年 1 月起，公司已停止上述关联销售行为。根据发行人、中岛贸易、香港思柏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情况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香港思柏实际控制人龙德云、中岛贸易实际控制人上田雄史，香港思柏、中岛贸易及公司的收入、利润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节1： 公司 销售给中岛贸易	环节2： 中岛贸易 销售给香港思柏	环节3： 香港思柏 销售给终端客户
	公司	中岛贸易	香港思柏
营业收入	953.15	956.13（①）	959.12

营业成本	596.91	953.15	947.51（②）
毛利润	356.24	2.98	11.61
毛利率	37.38%	0.31%	1.21%

注：①与②的差额为中岛贸易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 Fuji Compound co., ltd 的收入；上表中数据为 2018 至 2019 年度公司与中岛贸易的全部关联销售交易金额；2020 年度，公司未与中岛贸易发生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销售中，公司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收入分别为 59.55 万元和 893.6 万元，其中精密模具收入占比较大，占关联销售收入的 93.75%，均为通过中岛贸易向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Marelli (Thailand) Co., Ltd 出口的精密商品模具。公司关联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精密模具	精密注塑件
营业收入	893.60	59.55
营业成本	560.65	36.25
毛利润	332.95	23.30
公司对中岛贸易销售毛利率	37.26%	39.12%
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	37.74%	38.01%

注：2020 年度，公司已停止与中岛贸易进行关联交易，中岛贸易于 2021 年 2 月已注销；为保持可比性，此表中数据为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数据；公司精密注塑件外销毛利率为一般贸易出口的精密注塑件毛利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上述外销的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为定制化产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直接获取市场同类产品交易价格进行对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中岛贸易实际控制人以及天健会计师，公司向中岛贸易销售精密模具的毛利率与同期外销精密模具的毛利率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上述通过关联方作为贸易中间方的关联销售具有合理商业背景，终端客户清晰，定价公允。

（四） 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筑誉采购运输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运输服务、交易定价等说明向无锡筑誉采购运输服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 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筑誉采购运输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筑誉之间运输服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度	无锡筑誉	运输服务	-	-	-
		合计	-	-	-
2019年度	无锡筑誉	运输服务	53.47	29.17%	0.18%
		合计	239.34	-	0.83%
2018年度	无锡筑誉	运输服务	106.68	44.03%	0.37%
		合计	573.79	-	1.97%

无锡筑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德云控制的公司，且其作为关联方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运输服务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向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运输频率较高，单纯依赖外部物流运输公司难以充分满足及时响应的现实需求。此外，无锡筑誉设立时，根据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需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为简便操作，实际控制人龙德云委托公司管理层设立无锡筑誉，并由无锡筑誉申请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运输业务，公司向无锡筑誉采购物流运输服务，以提高物流响应速度，增加运输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内容均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服务，运输服务主要内容为向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等周边客户运送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产品。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和 0.83%，关联交易总体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无锡筑誉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注销，未来相关交易不会继续发生。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均以自身生产经营所需出发，按当时市场交易情况为基础协商价格。

2.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运输服务、交易定价等说明向无锡筑誉采购运输服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采购占比较高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主要客户如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南京莱斯康电子有限公司等的国内生产基地均位于公司周边地区。

由于精密注塑件等产品的客户订单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的特点，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及时组织生产安排，生产完毕后将产品及时运输至客户工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也存在向外部物流公司如江苏中融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物流）采购整车运输服务的情形，但由于精密注塑件产品无法承受强力挤压或大量堆叠，物流运输过程中单车装载密度相对较低，且公司向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运输频率较高，单纯依赖外部物流运输公司难以充分满足及时响应的现实需求。

经本所律师访谈无锡筑誉实际控制人龙德云，根据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需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为简便操作，实际控制人龙德云委托思柏有限管理层设立无锡筑誉，并由无锡筑誉申请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运输业务；公司向无锡筑誉采购运输服务，可以提高物流响应速度，增加运输效率。

（2）采购物流服务具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无锡筑誉、中融物流等采购物流服务，向客户运输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	占比	运输费	占比	运输费	占比
无锡筑誉	-	-	53.47	29.17%	106.68	44.03%
中融物流	-	-	60.22	32.86%	65.88	27.19%
领速物流[18]	21.80	31.81%	21.79	11.89%	33.44	13.81%
其他	46.74	68.19%	47.81	26.08%	36.26	14.97%
合计	68.54	100.00%	183.29	100.00%	242.26	100.00%

注：2020 年度，由于主要客户运输方式变更为自提以及收入下降，公司销售运输费用大幅下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物流对账单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公司主要向无锡筑誉、中融物流采购整车运输服务，价格为根据运输距离、载重吨位协商确定的固定结算单价；作为上述整车物流服务的补充，公司通过领速物流等快递公司运输，价格按照单件产品的重量和体积、目的地、期望运抵时间计价。

[18] 除另有定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领速物流”系指：无锡领速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无锡筑誉主要为公司向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南京莱斯康电子有限公司进行运输，采购金额、单价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目的地	载重	无锡筑誉		中融物流	
		采购额	单价（万元/车次）	采购额	单价（万元/车次）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3 吨	5.15	0.02	0.82	0.02
	5 吨	33.48	0.03	101.08	0.03
	13 吨	64.27	0.06	-	-
南京莱斯康电子有限公司	3 吨	45.12	0.12	4.66	0.10（注）、0.12
	5 吨	1.26	0.14	0.70	0.14
	13 吨	1.35	0.15	-	-
合计		150.62	-	107.25	-

注：2018 年 10 月，由于车辆调度原因，中融物流曾有一车次向南京运输的结算费用为 0.1 万元；领速物流与无锡筑誉、中融物流两家物流运输服务供应商的定价模式不同，运输单价无法直接进行比较。

根据上表，公司自无锡筑誉采购的运输价格与相同运输距离、相同载重吨位的公开市场第三方运输价格水平一致。2019 年 5 月，公司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后，停止从无锡筑誉采购运输服务；2020 年 1 月，无锡筑誉注销完毕。

基于上述，公司向无锡筑誉采购运输服务占比较高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运输服务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第三方运输价格水平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关联采购、销售的金额、占比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

性造成重大影响；除两名日本籍员工在关联方香港思柏领取的薪酬及报销的差旅费已被发行人调整入账的情形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问题五（首轮问询函“15.关于合规经营”）：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分别为 11.96 万元、69.12 万元和 89.90 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思柏在报告期内因贮存危险废物不符合要求和未批先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危险废物的处理方式、流程，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如与其他公司合作，披露主要合作方名称及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危险废物的生产、使用、储存等各环节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工作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污染物排放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危险废物的处理方式、流程，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如与其他公司合作，披露主要合作方名称及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危险废物的生产、使用、储存等各环节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工作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危险废物的处理方式、流程，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备案信息截图，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专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等，重庆思柏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含油铁屑等，上述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先分类存放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废物库房内，统一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备案信息截图，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专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险废物系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

并非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危险废物生产经营活动的许可证。

2. 如与其他公司合作，披露主要合作方名称及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合作的危废处理企业为三家，分别为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该等机构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根据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合作单位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合作的危废处理企业的资质情况如下：

委托单位	委托处理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发行人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3-17、336-055-17、336-060-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25000 吨/年#；微波消毒处理医疗废物	JS0681OOI553-4	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HW01，感染性废物（831-001-01）、损伤性废物（831-002-01）、病理性废物（831-003-01，人体器官和传染性的动物尸体等除外）】3000 吨/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供热服务；金属材料（危化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	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润滑油、润滑脂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橡塑制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JSWX0282OOD040-7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1 月
重庆思柏	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安全评价业务，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环保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综合管理服务，环境治理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废旧金属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保设施维护；销售：环保设备、标识、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CQ500175005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机构具有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

2.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危险废物的生产、使用、储存等各环节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工作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

（1）按照规定申报危险废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备案截图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上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信息，重庆思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重庆市环保局网站）上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信息。

（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备案截图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均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及“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重庆市环保局网站）备案。

（3）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采取合适的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并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专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在厂区特定位置，并根据堆放情况，分配集中处置，不存在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情形，在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方式进行危险废物堆放并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重庆思柏曾因贮存危险废物不符合要求被行政处罚。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环（两江）罚字[2018]11 号）、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思柏因贮存危险废物不符合要求被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处以 2 万元罚款。重庆思柏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缴纳了罚款。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

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主动缴纳罚款，案件已结案；除上述处罚外，重庆思柏无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根据公司提供的缴纳罚款凭证和说明与承诺，上述行政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且重庆思柏已及时进行了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4）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并转移危险废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与危废处理单位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资质证照，并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专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并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及“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重庆市环保局网站）上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不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的情形。

（5）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分别向无锡市新吴区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办理了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环节中会产生危险废物，并非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其相关工作人员无须取得相关资质。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系统截图、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危险废物的生产、使用、储存各环节中，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妥善的处置，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污染物排放规定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生产工序也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环节，生产过

程中不涉及工业废水的排放。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气、粉尘、固体废料和危废等。公司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放标准排入城镇下水道，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主要为模具机加工、研磨以及注塑投料、注塑和粉碎环节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等。颗粒物经除尘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等经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均由公司收集后进行变卖处理，生活垃圾交由政府环保部门进行集中收集处理。

2020 年 4 月 10 日，思柏精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3 月 16 日，重庆思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

根据发行人环保费用明细表、支出凭证并访谈发行人环保专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备购置	17.99	30.20	46.40
环保运营费用	72.55	59.70	22.72
合计	90.54	89.90	69.1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分为环保设备购置及环保运营支出，各项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设备购置	成形部 ABC 车间废气排放系统	13.92	13.92	13.92
	封闭式冷却水塔	-	-	32.48
	重庆工厂废气治理设备	4.07	16.28	-
	小计	17.99	30.20	46.40
运营费用	危废固废处置费	6.37	5.17	3.26
	厂房雨污改造	37.03	25.97	7.92
	环境检测费	8.02	16.65	7.74
	废气用活性炭	1.32	9.05	-
	环保咨询费、税费、保险等	19.81	2.86	3.80

分类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计	72.55	59.70	22.72
合计		90.54	89.90	69.12

根据发行人环保费用明细表、支出凭证并访谈发行人环保专员，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环保设备更新及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所致，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及合理性。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无锡市新吴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六（首轮问询函“16.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变动和员工构成”）：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情形：2019 年 12 月，公司选举龙德云、上田雄史、朱建平、舒朝兵、周俭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20 年 3 月，周俭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3 名，分别为副总经理戚永幸、研发部经理陈绍安及设计课课长姜校平，陈绍安及姜校平均为大专学历；

（2）报告期公司总用工人数分别为 945 人、867 人和 851 人。2017 及 2018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比较高，分别为 42.96%和 42.33%，劳务派遣劳动者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超过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的 10%；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筑誉采购劳务服务的金额占同类采购项目比重分别为 30.84%、20.20%和 10.1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周俭 2019 年 12 月被选举为董事，2020 年 3 月即辞去董事职务的背景及原因，目前是否仍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及具体任职情况；戚永幸、陈绍安、姜校平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及行业经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目前已有及未来计划研发项目推进的具体影响；

（2）发行人报告期总用工人数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生产

规模相匹配；结合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以及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和产品结构、产能的变化情况，说明 2017 年、2018 年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较高的原因；

（3）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劳务人员数量，是否具备法定资质，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劳务派遣公司销售金额比重，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结合劳务派遣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用工成本与正式员工成本的差异情况，说明主要向关联方无锡筑誉购买劳务派遣服务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劳务派遣劳动者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19]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龙德云	董事长	未变动
	上田雄史	董事	
	朱建平	董事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	龙德云	董事长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加 2 名董事
	上田雄史	董事	
	朱建平	董事	
	舒朝兵	董事	
	周俭	董事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今	龙德云	董事长	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而增加 3 名独立董事，同时为调整董事会人数，因此周俭辞任董事职务
	上田雄史	董事	
	朱建平	董事	
	舒朝兵	董事	
	魏春兰	独立董事	
	林建平	独立董事	
	王兵	独立董事	

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9] 该等期间系以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时间为准。

期间[20]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上田雄史	总经理	未变动
	陈有桦	副总经理	
	戚永幸	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	上田雄史	总经理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加 1 名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
	陈有桦	副总经理	
	戚永幸	副总经理	
	舒朝兵	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从内部员工中增选 2 名董事，此后又增选 3 名独立董事，均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董事变更。新增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均为公司内部员工，相关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周俭辞任董事系基于董事会增设独立董事后为调整董事人数而进行的变更，其任职时间较短，且辞任后仍于重庆思柏担任厂长职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新增一名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二） 发行人报告期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所述。

（三） 劳务派遣劳动者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劳务派遣协议，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思柏精密劳务派遣用工所占比例（%）	重庆思柏劳务派遣用工所占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49	7.0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24	6.3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9.85	14.21

[20] 该等期间系以相关董事会决议时间为准。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28 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劳动合同法》第 66 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第 92 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自 2019 年以来，通过采取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等措施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均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发行人所在地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兹证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龙德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止，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止，未发现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止，未发现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未发现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重庆思柏所在地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证明："截至目前，在北碚辖区内未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情况"。

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北碚区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截至目前，在北碚辖区内未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情况"。

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北碚区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证明："该公司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社会保险无欠费。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北碚辖

区内未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情况。”

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重庆思柏在北碚辖区内未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说明与承诺，截至 2019 年末及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控制在用工总量的 10%以内，且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未就上述问题向公司下达过责令改正通知书或类似文件。此外，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走访无锡市新吴区劳动监察大队，工作人员表示,不会对报告期内（2018 年）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事项进行追究。

由于报告期内（2018 年），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问题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以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发行人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鉴于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就劳务派遣事项整改完毕，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就上述不规范事项出具了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七（首轮问询函“19.关于其他业绩影响因素”）：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872.84 万元、-928.78 万元和-528.26 万元，主要为汇兑损益、利息收入等。其中汇兑损益分别为 862.68 万元、-939.19 万元、-390.24 万元。2018、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客户以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导致汇兑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2）思柏精密与重庆思柏分别税务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招股说明书披露，“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不再符合以上优惠条件，则将不能持续享受该等税收优惠，公司将按照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请发行人：

（1）披露公司外销业务相关资金清算流程及资金管理方式；是否存在资金滞留境外的情形以及发行人与资金清算管理有关的具体内控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制度的情形；

（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说明出口收入、汇兑损益、发行人资金结算方式等是否匹配；

（3）结合汇率波动风险相关的敏感性分析，说明汇率波动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并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量化说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并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量化说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 GR20183200720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满足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 83 项专利，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产品主要分为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两大类，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中“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688 人，其中：研究开发人员 7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1.48%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644.9 万元、1,729.93 万元和 1,395.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3%、4.1%和 4.52%。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研究开发均在中国境内进行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2,164.49 万元、30,890.78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35,078.02 万元、25,864.88 万元，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9%、83.73%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企业创新能力评价预计将达到相应要求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 2019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受到重大安全、重大质	是

		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计划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到期前提交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申请材料，其确保将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展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展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

（二） 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量化说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四、财务风险/（四）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部分量化说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净利润按照报告期内年复合增长率继续增长，若公司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无法续期，则 2021 年起所得税率调整为 25%，公司所得税费用增加 217.13 万元。”

问题八（首轮问询函“20.关于财务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曾委托控股股东香港思柏于香港地区向公司日本员工代发部分薪酬及报销境外差旅费，并于报告期末形成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委托香港思柏代发薪酬的员工人数、报告期各期代发薪酬金额、相关员工是否在为公司在册员工，结合报告期各期薪酬费用的计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成本、费用计提是否充分、完整；

（2）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转贷、关联方代收货款、现金收款、个人账户收款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已整改，并说明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进行充分核查。

（一） 发行人委托香港思柏代发薪酬的员工人数、报告期各期代发薪酬金额、相关员工是否在为公司在册员工，结合报告期各期薪酬费用的计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成本、费用计提是否充分、完整

1. 发行人委托香港思柏代发薪酬的员工人数、报告期各期代发薪酬金额、相关员工是否在为公司在册员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相关员工劳动合同，报告期内（2018 至 2019 年度），公司委托香港思柏共向两名日本籍员工支付部分薪酬及报销差旅费，该等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薪酬	-	102.47	130.33
差旅报销	-	37.62	41.74
合计	-	140.09	172.0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2020 年度，公司已不存在由香港思柏代发员工薪酬的情况。

2.结合报告期各期薪酬费用的计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成本、费用计提是否充分、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薪酬费用的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计提金额	发放金额
2018 年	5,223.63	5,243.84
2019 年	5,800.59	5,668.46
2020 年	4,957.86	5,100.9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客户订单减少，导致公司员工人数下降，职工薪酬计提、发放相应减少；报告期内，公司薪酬、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发放和支付，除因便利性目的，报告期前三年存在通过香港思柏向

公司两名日本籍员工支付薪酬及报销差旅费且公司已调整入账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成本、费用计提充分、完整。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转贷、关联方代收货款、现金收款、个人账户收款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已整改，并说明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代收货款、转贷、现金收款、个人账户收款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针对性的财务内部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

（三） 是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进行充分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如下：

1. 获取了发行人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对各期银行流水记录与客户名单进行对比统计，核查是否存在差异；

2.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登录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境内合同方与回款第三方的关系；查阅第三方回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订单、沟通邮件、出库单、发票、物流结算记录、验收对账记录、收款凭据、出口报关资料等资料，检查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交易是否真实；

3. 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该等关联方是否与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及其回款方存在资金往来；

4. 获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出具的调查表，向其了解是否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21]、Marelli Fukushima Corporation 存在部分来自其集团内其他公司的销售回款，具体如

[21] 曾用名为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更名。

下：

（1）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单位：万美元

年份	合同方	付款方	回款金额	合同方与付款方是否属于同一集团
2020 年度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LG 化学[22]	114.32	是
2019 年度			69.64	是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同方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和付款方 LG 化学均为 LG 集团旗下企业，且合同方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为付款方 LG 化学子公司；上述款项为 LG 化学向发行人订购的精密模具货款，为了精密模具合同签署便利性并提高具体事项的对接效率，LG 化学安排其子公司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并负责对接后续事宜，但付款时仍然由 LG 化学直接向发行人支付。

（2）Marelli Fukushima Corporation

单位：万美元

年 份	合同方	付款方	回款金额	合同方与付款方是否属于同一集团
2018 年度	Marelli Fukushima Corporation	Calsonic Kansei Romania S.R.L.	0.16	是

注：Calsonic Kansei Corporation 自 2019 年 10 月更名为 Marelli Corporation, Marelli Fukushima Corporation 系其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同方 Marelli Fukushima

[2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LG 化学”系指 LG Chem, Ltd 及其子公司 LG Energy Solution。

Corporation 和付款方 Calsonic Kansei Romania S.R.L.、Calsonic Kansei Mexicana, S.A. de C.V.均为康奈可集团旗下企业；2018 年度，Marelli Fukushima Corporation 向公司下达精密模具订单，但由于该精密模具的使用方 Calsonic Kansei Romania S.R.L.后续提出设计变更，故合同方 Marelli Fukushima Corporation 要求 Calsonic Kansei Romania S.R.L.向公司支付相应的变更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除 Marelli Fukushima Corporation 和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存在部分来自其集团内其他企业的销售回款外，其他客户不存在由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业务中，合同方与回款方均属于同一集团旗下企业，合同方通过其集团内第三方向发行人回款的行为具有真实的销售背景和合理的商业原因，第三方回款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付款流程合法合规；合同方、付款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交易行为真实，第三方回款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事项。

问题九（第二轮问询函“1.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7 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各年度关联销售主要系向控股股东香港思柏销售密注塑件、精密模具，上述业务经关联方中岛贸易转手后向香港思柏销售。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德云控制的无锡市筑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筑誉）专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向无锡筑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向占同类业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0.84%、20.20%、10.10%；2019 年 7 月停止采购。劳务派遣供应商之一无锡安之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安之泰）于 2018 年 2 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未及时续期，2018 年 4 月重新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业务税务规范要求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7 至 2019 年度向香港思柏销售密注塑件、精密模具需经关联方中岛贸易转手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中岛贸易销售精密模具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关业务定价依据分析说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2）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贸易类客户，如是，请披露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贸易商销售模式下

最终销售情况。

（3）说明发行人存在其他非关联劳务派遣供应商的情况下仍向无锡筑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原因及商业必要性；无锡安之泰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未及时续期期间是否仍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相关业务税务规范要求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7 至 2019 年度向香港思柏销售密注塑件、精密模具需经关联方中岛贸易转手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中岛贸易销售精密模具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关业务定价依据分析说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2. 结合相关业务税务规范要求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7 至 2019 年度向香港思柏销售密注塑件、精密模具需经关联方中岛贸易转手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中岛贸易实际控制人的访谈，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在外销业务拓展过程中，有少量海外新客户对发行人尚未完全建立商务信任关系，因此其要求先行与注册于香港的控股股东香港思柏进行交易；同时，香港思柏为公司控股股东，对于公司而言，如香港思柏通过上述业务保留部分利润则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故公司均基本按照终端客户订单价格向香港思柏进行销售，此外，为避免公司与直接控股股东香港思柏进行交易在税务角度被关注其交易价格，因此先销售给中岛贸易，再由中岛贸易转手销售给香港思柏。综上，公司向香港思柏销售需经中岛贸易转手具有真实背景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发行人对中岛贸易销售精密模具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关业务定价依据分析说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明细表及相关合同订单，公司对中岛贸易销售精密模具毛利率为 37.26%，同期精密模具外销毛利率为 37.74%，公司向中岛贸易与向其他外销客户销售的精密模具的毛利率水平相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公司对中岛贸易精密模具销售	公司精密模具外销情况
平均单价	12.59	15.15
单位成本	7.90	9.43
公司对中岛贸易销售毛利率	37.26%	37.74%

注：2020 年度，公司未与中岛贸易进行关联交易；中岛贸易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已告解散（注册撤销）；为保持可比性，此表中数据为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数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岛贸易销售精密模具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发行人通过中岛贸易销售给主要外销客户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的精密模具的毛利率较高；公司销售给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的精密模具主要系用于柯尼卡美能达马来西亚工厂生产使用，当地配套供应商的整体模具工艺水平相对较低，柯尼卡美能达无法在当地采购符合其高标准的精密模具，因此向发行人采购；由于国内外机器的机台等设备存在标准差异，模具需在出厂前反复调试，调试过程需要按照国内外机器的不同标准分别定制化生产配件并多次试模，生产和调试流程较长；供柯尼卡美能达海外工厂使用的模具使用寿命一般要求较高，公司采用的模具钢、模架等原材料主要为加工工艺较为复杂的高性能材料，因此发行人的报价相对较高，导致对中岛贸易销售精密模具毛利率较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中岛贸易实际控制人以及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公司向中岛贸易销售精密模具毛利率与同期外销精密模具的毛利率平均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公司对中岛贸易的精密模具销售价格基本为终端客户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等的订单价格，中岛贸易、香港思柏在转手销售过程中基本未赚取中间价差；根据精密注塑模具行业惯例，公司对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以绝对收益、技术验证为定价政策，定价水平主要在考虑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费、交期等因素的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确定；客户经询价、比价后方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二） 说明发行人存在其他非关联劳务派遣供应商的情况下仍向无锡筑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原因及商业必要性；无锡安之泰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未及时续期期间是否仍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1. 说明发行人存在其他非关联劳务派遣供应商的情况下仍向无锡筑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原因及商业必要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行政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筑誉采购劳务派遣业务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从事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生产工序属于劳动密集型工序，存在用工量波动大的特点，客观上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工的需求；发行人所在地劳务派遣公司规模普遍较小，存在经营不稳定的风险、派遣人员不易于管理的情况；为降低员工的管理难度，提升劳务派遣人员的稳定性，保障生产效率，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无锡筑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2. 无锡安之泰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未及时续期期间是否仍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根据无锡安之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之泰”）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业务系统记录，安之泰取得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到期后，未能及时办理上述《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续期手续，其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重新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 320200201804020066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23]；上述未及时续期期间，安之泰仍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因此，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如未能履行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劳务派遣单位将作为法律责任主体；思柏精密虽系用工单位，但是并非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之行政许可申请主体。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止，未发现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龙德云），自 2020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止，未发现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

[23] 根据公司与安之泰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截至前述协议签署之日，公司与安之泰终止双方合作。

“兹证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止，未发现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兹证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龙德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止，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录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柏精密不存在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柏精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查询，以及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及中级人民法院走访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柏精密与安之泰不存在与劳务派遣事项相关的诉讼情况。

根据安之泰出具的确认函，思柏精密与安之泰或劳务派遣员工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思柏精密与安之泰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相关事项受到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等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如因劳务派遣相关事项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安之泰承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思柏精密先行进行赔偿，思柏精密有权向安之泰进行足额追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柏精密与安之泰不存在相关纠纷情况。

问题十（第二轮问询函“2.关于外协加工”）：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少量环评许可资质不完备供应商外协采购注塑产品喷涂、模具咬花及模具热处理服务的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各期外协采购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环评许可资质不完备的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9%、18.70%、14.03%、7.19%。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占发

行人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比例分别为 10.25%、10.09%、10.12%和 7.28%。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外协加工相关工序中部分工序报告期产能利用率较低，但仍采取外协加工模式的必要性；该部分生产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模式与采用自主生产模式对成本的具体影响，各外协加工环节对应的产量占发行人同工序全部产量的比重，发行人相关业务未采用自主加工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中加工修理费与发行人相关产品产量的匹配性，以及与采购各项外协加工服务的匹配性，并结合上述分析各期各类加工修理费的变动原因。

（3）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向环评许可资质不完备的外协供应商采购注塑产品喷涂、模具咬花及模具热处理等服务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环保处罚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具体应对措施。

（4）说明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相关股权是否为代持；前员工从发行人离职后的任职情况，发行人向上述外协供应商与其他从事相同业务的非关联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5）披露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和主要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任职或持有权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三）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向环评许可资质不完备的外协供应商采购注塑产品喷涂、模具咬花及模具热处理等服务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环保处罚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具体应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相关主体违反环评许可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如下：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根据以上法规规定，相关外协厂商作为从事生产加工业务的主体，如未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存在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风险，而发行人虽然过往存在向该等外协厂商采购的情况，但是并无法规规定发行人作为采购方需对该等外协厂商未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形承担行政处罚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签署的终止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承诺与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环评许可资质不完备且目前主体存续并正常经营的历史外协供应商签订了终止合作协议，已停止与环评许可资质不完备的外协厂商的合作；发行人向该等环评许可资质不完备的外协厂商采购占外协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且上述外协工序非核心生产环节，若因个别外协厂商的环保相关问题影响其生产，发行人可及时替换外协厂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未对上述外协厂商产生重大依赖。

根据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书》，发行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书》，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书》，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未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辖区主管部门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环境保护”披露的两起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主动缴纳罚款，案件已结案；除上述两起处罚外，重庆思柏无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经查阅档案资料，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你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经查阅档案资料，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你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经查阅档案资料，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你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机关的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与外协厂商的合作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德云已出具承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相关外协厂商未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其将承担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罚款或损失，以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因外协供应商环评许可资质不完备而导致发行人自身需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

（四）说明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相关股权是否为代持；前员工从发行人离职后的任职情况，发行人向上述外协供应商与其他从事相同业务的非关联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说明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相关股权是否为代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清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该等企业情况，及对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的股东及经营者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前员工姓名	离职时间	报告期内进行采购的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陈世达	陈世达为公司前员工，已于 2007 年离职	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陈世达持股 95%，陈重良持股 5%
		新吴区高柏机械模具厂	个体工商户，实际控制人为陈世达[24]；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注销
刘铁桥	刘铁桥为公司前员工，已于 2010 年离职	新吴区鑫隆捷模具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刘铁桥
蔡勇	蔡勇为公司前员工，已于 2015 年离职	新吴区勇跃精密模具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蔡勇
熊捷	熊捷为公司前员工，已于 2013 年离职	新吴区文杨模具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熊捷
黄丽斌	黄丽斌为公司前员工，已于 2008 年离职	无锡益康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黄丽斌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的股东，其确认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均是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代为持有外协供应商股权的情形。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相关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2. 前员工从发行人离职后的任职情况，发行人向上述外协供应商与其他从事相同业务的非关联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前员工陈世达、刘铁桥、蔡勇、熊捷及黄丽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上述前员工从发行人离职后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已离职员工名称	任职单位
蔡勇	新区勇跃精密模具加工厂（已注销，曾任职务：经营者）
	新吴区勇跃精密模具经营部（职务：经营者）
陈世达	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职务：执行董事、总经理）

[24]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新吴区高柏机械模具厂工商登记的经营者为陈重良；经本所律师访谈陈重良及陈世达，新吴区高柏机械模具厂系陈重良设立，但实际控制人为陈世达，陈重良未实际参与新吴区高柏机械模具厂运营管理，未获得其利润收益。

	新区高柏机械模具厂[25]（已注销，曾任职务：经营者）
	新吴区高柏机械模具厂[26]（已注销，曾任职务：经营者）
	新吴区高柏机械模具厂[27]（职务：经营者）
黄丽斌	苏州桥盛精工有限公司（曾任职务：设计人员）
	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曾任职务：设计人员）
	无锡益康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职务：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铁桥	无锡高之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职务：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吴区鑫隆捷模具经营部（职务：经营者）
	锡山区亿丰朗模具经营部（已注销，曾任职务：经营者）
	南长区高之码模具经营部（已注销，曾任职务：经营者）
	南长区南川模具制造厂（已注销，曾任职务：经营者）
	南长区新朗丰模具经营部（已注销，曾任职务：经营者）
熊捷	无锡安迈科技有限公司（曾任职务：钳工小组长）
	雅玛可精密塑胶（无锡）有限公司（曾任职务：钳工小组长）
	新吴区文杨模具经营部（职务：经营者）
	无锡高之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职务：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采购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采购部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向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工序均为模具零配件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224.86 万元、223.90 万元和 34.79 万元，占外协采购比例分别为 10.09%、10.12%和 3.59%，公司向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均位于向非关联外协供应商同类交易采购价格的区间内，采购平均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向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与其他从事相同业务的非关联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外协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5]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新区高柏机械模具厂工商登记的经营者为陈重良；经本所律师访谈陈重良及陈世达，新区高柏机械模具厂系陈重良设立，但实际经营者为陈世达，陈重良未实际参与新区高柏机械模具厂运营管理，未获得其利润收益。

[26]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新吴区高柏机械模具厂（已注销）工商登记的经营者为陈重良；经本所律师访谈陈重良及陈世达，新吴区高柏机械模具厂系陈重良设立，但实际经营者为陈世达，陈重良未实际参与新吴区高柏机械模具厂运营管理，未获得其利润收益。

[27]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现存续主体新吴区高柏机械模具厂工商登记的经营者为梁玉婷；经本所律师访谈陈世达，新吴区高柏机械模具厂系梁玉婷设立，但实际经营者为陈世达，梁玉婷未实际参与新吴区高柏机械模具厂运营管理，未获得其利润收益。该主体是陈世达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注销原新吴区高柏机械模具厂（工商登记记载的经营者为陈重良）主体后重新设立，与原主体并非同一主体，目前仍存续。

外协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	-	60.07	-
新吴区高柏机械模具厂		61.15	60.07	57.95
新吴区鑫隆捷模具经营部		60.07	59.49	57.48
新吴区勇跃精密模具经营部		-	-	57.76
新吴区文杨模具经营部		-	-	55.96
无锡益康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57.43	55.27	-
模具零配件加工价格区间		57.43 至 61.15	55.27 至 60.07	55.96 至 57.95
新吴区亚蒂欧五金经营部	无关联关系的外协供应商	61.50	59.78	57.76
相城区望亭镇银强模具经营部		57.80	56.35	54.25
常州派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3.10	61.64	59.38
锡山区优正模具经营部		62.50	60.76	58.81
模具零配件加工价格区间		57.80 至 63.10	56.35 至 61.64	54.25 至 59.3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采购明细表，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采购部负责人，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工序均为模具零配件加工，公司向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均位于向非关联主要外协供应商同类交易采购价格的区间内，采购平均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从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外协服务的定价过程均参考了所提供的服务的市场行情及外协供应商的合理报价，经询比价后确定最终价格，定价过程具有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与向其他从事相同业务的非关联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 披露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和主要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任职或持有权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就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主要客户回复的调查问卷、对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台湾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观测站网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询该等企业基本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如下：

<table>
<tr><th>主要客户</th><th>董事</th><th>监事</th><th>高级管理人员</th><th>股东</th></tr>
<tr><td rowspan="4">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td><td>渥美浩三（ATSUMI KOZO）</td><td rowspan="2">吉岡伸弥（YOSHIOKA SHINYA）</td><td rowspan="4">朝仓弘道（ASAKURA HIROMICHI）</td><td rowspan="2">柯尼卡美能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td></tr>
<tr><td>谷垣信次（TANIGAKI SHINJI）</td></tr>
<tr><td>朝仓弘道（ASAKURA HIROMICHI）</td><td rowspan="2">原田泉（HARADA IZUMI）</td><td rowspan="2">柯尼卡美能达株式会社</td></tr>
<tr><td>安藤正美（ANDO MASAMI）</td></tr>
<tr><td rowspan="4">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td><td>Asada Nobuhisa</td><td rowspan="4">该公司系境外公司</td><td rowspan="4">Ho Hung Co（何雄祖）</td><td rowspan="4">Konica Minolta Inc</td></tr>
<tr><td>Yamaguchi Tetsuya Ho Hung Co（何雄祖）</td></tr>
<tr><td>Kato Hirofumi（加藤広文）</td></tr>
<tr><td>Kanda Tsuyoshi</td></tr>
<tr><td rowspan="4">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td><td>山崎俊信(YAMAZAKI TOSHINOBU)</td><td rowspan="4">泽田昌宏（SAWADA MASAHIRO）</td><td rowspan="4">山崎俊信 (YAMAZAKI TOSHINOBU)</td><td rowspan="4">株式会社东北村田制作所</td></tr>
<tr><td>利根川謙（TONEGAWA KEN）</td></tr>
<tr><td>辻篤（TSUJI ATSUSHI）</td></tr>
<tr><td>钟伟跃</td></tr>
<tr><td rowspan="6">西胜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8]</td><td>黄宗伟（董事长之法定代表人）</td><td rowspan="6">该公司系境外公司</td><td rowspan="6">黄宗伟</td><td rowspan="3">黄宗伟</td></tr>
<tr><td>李智贵</td></tr>
<tr><td>黄锦成（董事之法定代表人）</td></tr>
<tr><td>吴正庆（董事之法定代表人）</td><td rowspan="3">Golden Capit</td></tr>
<tr><td>翁弘林</td></tr>
<tr><td>徐竚美</td></tr>
</table>

[28] 该公司系台湾上市公司，经本所律师登录台湾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观测站网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核查，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表格所示；经本所律师访谈该公司相关人员，其前两大股东情况如表格所示。

	郑文龙			
上海日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肖健	南天日	——[29]	上海日之升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徐京锡			徐京锡
	阵晓东			世达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辛敏琦			
	陈立伟			
佳能（苏州）有限公司	簾持秀也（HATAMOCHI HIDEYA）	河野文昭	簾持秀也（HATAMOCHI HIDEYA）	日本佳能株式会社
	小泽秀树			佳能精技立志凯株式会社
	楠元俊彦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本间利夫			
	吉武纯一			
松下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只信一生（TADAN OBU KAZUO）	溝口正晃（MIZOG UCHI MASAAKI）	小久保真（KOKUB O SHIN）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奥長秀介（OKUNA GA HIDEYUKI）			
	李富全			
	小久保真（KOKUBO SHIN）			
	张利民			
	山際勇（YAMAGI WA ISAMU）			
	川野敬和（KAWANO YOSHIKAZU）			

[29]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未存在工商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

	田村真二郎（TAM URA SHINJIRO）			
天津三华塑胶有限公司	石川昌辛	——[30]	——[31]	三光合成株式会社
	寺井徹			
	池田雅之			
	横内宽			
	YAGI MASAYUKI（八木正行）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就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主要供应商回复的调查问卷、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的访谈、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该等企业基本信息，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如下：

主要供应商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
上海日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上表所述			
普乐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KOMABA SATOSHI	野田敬史	渋谷拓郎	普拉马土斯株式会社
	渋谷拓郎			
	ISHII ARUNE（石井亚留根）			

[30]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未存在工商登记的监事。

[31]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未存在工商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

<table>
<tr><td></td><td>SUMITOMO NOBUAKI（住友宣明）</td><td></td><td></td><td></td></tr>
<tr><td>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td><td colspan="4">同上表所述</td></tr>
<tr><td rowspan="15">金发科技[32]</td><td>袁志敏</td><td rowspan="4">叶南飚</td><td>李南京</td><td rowspan="2">袁志敏</td></tr>
<tr><td>李南京</td><td>吴敌</td></tr>
<tr><td>宁红涛</td><td rowspan="2">陈平绪</td><td>熊海涛</td></tr>
<tr><td>熊海涛</td><td rowspan="6">陈国雄</td><td>李南京</td></tr>
<tr><td>吴敌</td><td>戴福乾</td><td>宋子明</td></tr>
<tr><td>李建军</td><td rowspan="7">朱冰</td><td rowspan="3">黄河生</td><td rowspan="3">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td></tr>
<tr><td>陈平绪</td><td>袁长长</td></tr>
<tr><td>孟跃中</td><td>杨楚周</td><td rowspan="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td></tr>
<tr><td></td><td rowspan="2">林锦龙</td><td rowspan="2">戴耀珊</td></tr>
<tr><td></td><td>奉中杰</td><td>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td></tr>
</table>

[32] 金发科技为上市公司，表格中披露的董事、监事人员信息来自《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表格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来自《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表格中披露的股东信息系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来自《2020 年年度报告》。

<table>
<tr><td rowspan="5"></td><td>杨雄</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5"></td><td></td></tr>
<tr><td>朱乾宇</td><td rowspan="4">夏世勇</td></tr>
<tr><td rowspan="3">肖胜方</td><td rowspan="3">邢泷语</td></tr>
<tr><td>熊玲瑶</td></tr>
<tr><td>何雪萍</td></tr>
<tr><td rowspan="6">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td><td>陈启星</td><td rowspan="6">半羽一裕</td><td rowspan="6">——[33]</td><td rowspan="2">长濑产业株式会社</td></tr>
<tr><td>林志道</td></tr>
<tr><td>张尊贤</td><td rowspan="2">长濑（香港）有限公司</td></tr>
<tr><td>若林市廊</td></tr>
<tr><td>狭川浩一</td><td>NWP(B.V.I)CORPORATION</td></tr>
<tr><td>上野浩史</td><td>SHC HOLDING LIMITED</td></tr>
<tr><td rowspan="4">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td><td>唐屹峰</td><td rowspan="2">曹炯</td><td rowspan="2">唐屹峰</td><td rowspan="4">国家电网有限公司</td></tr>
<tr><td>肖世杰</td></tr>
<tr><td>李斌</td><td rowspan="2">方晓东</td><td rowspan="2">刘人楷[34]</td></tr>
<tr><td>黄效喜</td></tr>
</table>

[33]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未存在工商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

[34]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刘人楷工商登记为“其他人员”。

		高正良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已离职的主要员工名单、发行人股东穿透名单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比对核查，发行人员工、报告期内前员工及发行人股东与上述表格中人员未存在重合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员工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回复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主要前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报告期内离职的主要前员工和发行人股东未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任职或持有权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十一（第二轮问询函“4.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精密模具及精密注塑产品，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请发行人：

（1）结合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发行人产品特点、技术水平、核心竞争力及主要发明专利，披露发行人产品的创新优势，包括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与传统塑料制品业的区别，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进一步结合发行人采购及销售业务模式，披露发行人符合“三创特征”的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发行人认定自身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是否足以支撑结论。

（2）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及迭代情况、主要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新产品研发周期、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主要细分产品竞争优势、新产品研发优势等情况，并披露发行人具备主营业务成长性的测算标准和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一） 结合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发行人产品特点、技术水平、核心竞争力及主要发明专利，披露发行人产品的创新优势，包括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与传统塑料制品业的区别，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进一步结合发行人采购及销售业务模式，披露发行人符合“三创特征”的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发行人认定自身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是否足以支撑结论。

1. 结合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发行人产品特点、技术水平、核心竞争力及主要发明专利，披露发行人产品的创新优势，包括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与传统塑料制品业的区别，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模具的制造是塑料制品生产效率和品质的基础；传统塑料制品与精密塑料制品的区别除依赖成型阶段的生产设备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最终使用的模具产品；由于模具精密度、加工设备精度、技术人员经验、产品特点等多个因素影响，传统塑料制品精度较低，生产过程中良品率不高，且品质不稳定，对人工依赖程度较高；精密注塑工艺是通过精密模具和注塑机生产出尺寸精度达到 0.01-0.001mm 之间的一种注射成型生产方式，在精度上有别于传统注射成型，具有高精度、中路偏差小的优势；精密注塑设备是实现精密注塑的载体，为保持工艺的重复精度和保障产品质量控制，精密注塑设备需对注塑加工的温度、速度、压力、位置和时间具有较高的控制水平。

从行业分类标准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传统塑料制品与精密塑料制品均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行业；两者执行的工艺质量标准有塑料注射模具验收技术条件（GB/T 12554-2006）、塑封模具技术条件（GB/T 14663-2007）、塑封模具尺寸公差规定（GB/T 14664-1993）等。

从产业政策来看，精密塑料制品企业所依赖的精密模具是国家鼓励和重点支持的领域，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将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大型模具、精密模具、多工位自动深拉伸模具、多工位自动精冲模具等列入鼓励类，其发展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工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根据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专利证书及行业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所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相较传统塑料制品业，精密塑料制品业的生产工艺结合多种现代信息化技术与新材料技术，发行人具备较强的产品创新优势，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和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均高于传统塑料制品业标准；相较传统塑料制品业，发行人在上述方面的产品创新优势情况如下：

项目	传统塑料制品	精密塑料制品	公司产品创新优势

项目	传统塑料制品	精密塑料制品	公司产品创新优势
工艺和技术路线	1. 模具加工设备粗糙，产品精度较低； 2. 较多依靠人加工（剪水口、压毛边、治具校正变形等），且生产周期长，品质无法保障； 3. 自动化程度较低，人机比值与劳动强度较高； 4. 设计零件缺少标准化，成本管控困难，返工较多。	1. 模具加工采用行业较先进的加工设备，产品精度较高； 2. 企业拥有自身的设计标准及标准件，可以根据不同产品类型的需求使用模块化设计，验证标准结构； 3. 自动化水平较高，人机比与工人劳动强度相对较低。	1. 工艺管理系统采用大数据收集各加工零件的数据，自动化更新参数以适应客户需求； 2. 拥有标准化管理库、专业团队，可根据客户需求持续优化工艺； 3. 结合自主开发的 PM 系统进行工艺管理，使各工序更合理地衔接。
业务模式	通过外协加工、来料加工等方式获取订单，主要客户包括塑料制品企业以及对精度要求不高的下游厂商。	通过创新驱动发展，具备独立的获客能力，主要客户是下游知名厂商。	1. 公司通过快速配套开发或同步研发获取新客户，开发新项目； 2. 主要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厂商。
核心技术	1. 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较少，仅依赖设备自身的先进性。	1. 拥有精密模具加工设备； 2. 除依赖设备本身的先进性外，还具备对设备的技改和操控能力； 3. 对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	1. 拥有行业内先进的高精度加工设备； 2. 在生产工艺中已运用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CAPP）、计算机辅助制造（CAM）等技术手段模拟分析，实现了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模具设计及制造全流程的运用；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了 83 项专利。
研发投入	1. 没有固定的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 2. 没有专业的检测仪器。	1. 拥有相对固定的研发人员，每年有一定比例的研发投入； 2. 配备了行业内先进检测仪器； 3. 每年购置较多的实验原材料用于产品性能研究。	1.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有一定比例的研发费用投入； 2. 公司的研发团队较为稳定，多数研发人员具备多年的行业技术经验； 3. 公司的模具设计和制造紧跟产品超薄化、高强度和外观质量的发展要求，持续优化模具结构设计，持续尝试模具新材料及新加工工艺的创新运用。

项目	传统塑料制品	精密塑料制品	公司产品创新优势
市场竞争力	技术和资本准入门槛较低，为发展中国家大力发展的支柱产业。在我国制造成本、国际贸易风险上升的背景下，我国传统塑料制品在国际市场所占份额呈下降趋势。	作为既拥有较大市场规模又拥有较高模具制造能力的全明星国家（来源：德国 WBA 研究院，原文 ALLSTARS），我国精密模具制造能力较强。随着精密塑料制品行业优秀企业生产工艺与模具前期开发能力不断提升，其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不断增强。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创新机制，现有专利技术与客户需求高度契合，精密模具的设计与开发能力是公司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已进入办公设备、医疗器械、汽车工业领域的供应链，与世界知名公司进行战略合作，是市场竞争力的体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符合“三创特征”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营业部负责人及销售部负责人，公司产品创新优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且具备一定的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工艺路线

公司名称	工艺和技术路线
昌红科技	注塑工艺： 生产计划→成型注塑生产→装配→验收入库→出货检验→客户验货。
兴瑞科技	注塑工艺： 生产准备→成型→表面处理→组装→包装入库→出厂检验→出货。
横河精密	注塑工艺： 领原材料→干燥、配料、加料→领模、调模、上模→成型调机→首件确认→批量生产→入库。
发行人	注塑工艺： PMC 订单计划→成型机安排→领料、烤料、转模→成型调机→首件判定→生产→过程质检→组立→包装→入库检查→入库。

（2）业务模式

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
昌红科技	销售模式包括境内和境外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企业各子公司营销中心负责相关产品的销售工作，营销中心根据企业的经营目标和销售策略，通过与客户沟通交流，接受客户订单并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需求和订单的具体情况制定排产和发货计划。
兴瑞科技	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内销和外销，内销是指企业完成产品生产后，将产品交付给境内客户。外销是指企业完成产品生产后，将产品发货至境外或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或境内保税园区的销售行为。
横河精密	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内销和外销，其中内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外销为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或送至出口加工区、保税区或客户指定地点。

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
发行人	精密注塑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其中外销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来源。外销中的一般贸易出口、进料加工出口是指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后，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保税区、港口、口岸等），办理报关手续后，确认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深加工结转出口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转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动。

（3）核心技术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
昌红科技	打印机核心零部件精密模具开发技术、精密医疗多孔板类模具开发制造技术、精密多穴医疗试管类模具开发制造技术、基因检测类板材及容器类模具开发制造技术、传动轴类精密核心零部件注塑模具开发制造技术、精密模具零部件加工技术、微细胞过滤网的生产工艺等。
兴瑞科技	基于模具数据库的模拟仿真设计技术、高精度/复杂结构模具快速加工技术、手板快速制样技术、连续模模内铆接技术、汽车电机调节器金属端子“打薄卷圆”技术、模具机器人应用技术等。
横河精密	注塑、拉升、吹塑一次成型法；双色注塑工艺；镶嵌毛条槽带螺旋注塑工艺、注塑件的自动取出技术、自动镶嵌技术、自动上料技术、塑料粒子自动上色工艺、发泡成型技术、模具多型腔加工技术、吸尘器吸头部位的刷子支架等。
发行人	数字化模具技术、科学试模技术、嵌入式全自动螺母注塑技术、3D 打印异形冷却水路技术、一模多腔技术、模内自动剪切技术、模具油缸的机械式锁止结构、深腔多孔能源电池抽芯技术、超薄笔记本电池外壳注塑技术、高精度、低噪音行星齿轮箱技术、复印机纸盘快速注塑等。

（4）研发投入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研发费用率
昌红科技	3.58%
兴瑞科技	4.64%
横河精密	3.91%
发行人	4.52%

（5）市场竞争力

公司名称	市场竞争力
昌红科技	该企业产品得到了塞默飞世尔、柯尼卡美能达、兄弟工业、京瓷、上海理光等客户的认可，在医疗器械、办公设备等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兴瑞科技	该企业产品已经得到博世、柯尼卡美能达、三星、夏普、索尼、LG 等世界知名企业的认可，成为其全球采购链中的一员。此外，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企业在产品达标的前提下，具有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
横河精密	该企业已获得松下、东芝、科勒、大金等国际知名企业的认可，成为其精密塑料模具及注塑成型产品的专业供应商，在精密塑料制品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	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拥有模具快速开发、产品同步开发能力的国家高新

公司名称	市场竞争力
	技术企业，在全球范围内拥有众多世界知名客户，包括柯尼卡美能达、村田、佳能、松下等，在办公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等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2. 进一步结合发行人采购及销售业务模式，披露发行人符合“三创特征”的业务收入比例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营业部负责人及采购部负责人，由于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的生产具有“非标化、定制化”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模式为“以产定采”，即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组织原材料采购；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会在确定销售订单前，先与终端客户就产品质量、产品单价、交付周期、交付方式、结算方式等达成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注册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83 项专利。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公司积极融入下游行业主要客户新产品的同步开发设计，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优化产品工序步骤，实现了模式创新。坚持“革新求变，多渠道突围”的业务方针，公司在巩固并深化办公设备应用领域的前提下，积极拓展精密制造技术在汽车工业、医疗器械、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等下游领域的应用，实现了由传统、单一的模具加工生产商逐步转型为参与客户产品设计的模具、注塑产品整体解决方案专业提供商的业态创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符合“三创特征”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数据统计，报告期内，以设计及生产过程中运用了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产品为统计口径，公司符合“三创特征”的收入分别为 35,972.70 万元、34,855.07 万元和 25,883.7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8%、83.07%和 84.05%。

3. 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发行人认定自身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是否足以支撑结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创新机制，通过持续为客户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减少产品实现过程的累计误差以达到或超过客户需求；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具体如下：

阶段	先进性	技术内容及国内认证、客户认可、数据表征
模具设计	模具设计阶段——数字	技术内容： ①自主开发模具及管理系统，并对模具设计软件进行二次开发优

与制造	化模具技术	化； ②开发标准件数据库，针对不同客户产品积累对应标准件数据，可实现类似产品精密模具的快速设计； ③积累典型案例库——有助于类似产品的模具技术难点攻克。
	模具制造阶段——模具制造技术	技术内容： 配备行业先进的模具设备，设计研发人员借助模具制造经验，降低模具设计与制造的精度误差值，提高模具制造成功率及模具产品寿命。 数据表征： 模具设备精度可达±0.001mm，使用次数至少 50 万次，个别模具的注塑使用次数已超过 100 万次且使用状态良好。
试模验证	科学试模技术	技术内容： 快速验证模具实现注塑产品生产过程。 数据表征： 利用快速上模有效提高试模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试模次数由 4.2 次降低至 2.78 次、平均试模时间约 10.8 小时。
注塑成型	科学注塑技术	技术内容： ①采用埋入注塑技术、科学注塑技术、多腔多类型产品同步生产技术、多色注射模具技术，实现高效注塑成型，从而满足产品设计与注塑件量产的精度需求。 数据表征： 在生产车间恒温环境下，精密模具的标准能达到精密公差±1μm，粗糙度精度达 Ra0.008μm，精密注塑件精度可达 0.01mm。
	智能制造技术	技术内容： 公司自主开发了模具智能制造系统，基本实现了模具的智能化设计、自动化制造、自动化排产、自动化测量，提高了生产效率。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产品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上，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现有专利技术与客户需求契合度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领域	代表产品	“三创四新”特征及先进性
办公领域	笔记本超薄电池盖	该产品工艺打破了常规设计开发顺序，提前分析补偿变形趋势与加工模数并行等措施。目前，公司该模具开发周期较之前整体开发周期缩短。产品存在胶位薄，成型时易缺胶、两侧胶位厚度不均匀，且易产生毛边无法加工等设计和开发挑战，公司在真空状态下填充、固化，并通过对胶料充填温度、速度、保压等参数进行曲线数据统计及解析，从而达到最佳成型条件，保证产品稳定生产。
汽车工业	新能源汽车电池连接盖板	该产品所工作的环境要求耐腐蚀，耐高温及优良的机械强度（抗冲击），因此公司采用了较先进的 PA66+GF35%材料。其生产由精密模具与自动化产线集成，实现了制件的无人化生产，有效减少了人为的不可控因素，提高了生产效率。

领域	代表产品	“三创四新”特征及先进性
	汽车储液罐	该产品是保障汽车安全行驶的关键零部件之一，生产过程中，精密模具型腔动定两侧各安装一处压力传感器和温度传感器，采集型腔压力和流体温度工艺数据，可实时输出生产过程中型腔压力和熔体温度的变化曲线，通过压力数据的比对，关联到制件的尺寸数据控制，为工艺参数调试提供计算依据，避免注塑机调试不准确和连续生产质量监测问题。同时，该产品工作环境还需要满足抗高压、抗腐蚀、高低温、抗老化等较为严格的条件，公司会进行气密测试或配置相应的溶液进行逐个测试，确保产品性能、外观符合客户要求。
医疗器械	CT 螺旋扫描头枕	该产品用于 MRI 系列 CT 设备，具有检查过程更便捷、准确和高效的特点，市场应用前景良好。公司生产的 CT 螺旋扫描头枕为该设备的核心部件之一，有无磁特性要求。为满足无磁性要求，公司一方面在特定温度下进行产品装配和研配，从而有效降低模具整体热胀冷缩产生的误差，避免摩擦产生有磁物质；同时，公司创新地对胶位及流道流动区域进行表面特殊处理，防止塑胶颗粒混入有磁物质。对该产品生产过程的无磁化控制体现了公司创新应用技术的能力。

综上，公司在精密注塑和精密模具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产品在办公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等领域均体现出一定的先进性，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认定自身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足以支撑结论。

（二）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及迭代情况、主要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新产品研发周期、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主要细分产品竞争优势、新产品研发优势等情况，并披露发行人具备主营业务成长性的测算标准和依据

根据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后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公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行业技术水平及迭代情况、主要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新产品研发周期、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主要情况如下：

1、行业技术水平及迭代情况

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行业是跨学科、多技术的系统集成体，其技术基础包括模具开发技术、模内注塑技术、增材制造技术、自动剪切技术、轻量化技术等。每一项基础技术的进步都会给行业注入新的特点和功能。因此，行业技

术具有融合性强、技术含量高、技术跨度大、更新快等显著特点。

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行业应用广泛，其生产所需要的材料、生产工艺、精度要求与下游产品密切相关，不同应用领域的要求不尽相同。不同的生产工艺各有其技术特点，形成互补关系，不存在迭代关系。

2、主要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

产品生命周期是指产品从准备进入市场开始到被淘汰退出市场为止的全部运动过程，是由需求与技术的生产周期所决定，是产品或商品在市场运动中的经济寿命，一般依据产品的销售额分为导入（进入）期、成长期、成熟期（饱和期）、衰退（衰落）期四个阶段，具体如下：

（1）开发（导入）期：随着产品导入市场，销售额缓慢增长。由于产品导入花费巨大，因此毫无盈利可言；

（2）成长期：市场接受大幅增长，并有持续的利润提升；

（3）成熟期：销售额增长速度放缓，因为大部分潜在的购买者都已接受了产品。由于竞争加强，利润保持平稳或下降；

（4）衰退期：销售额呈现下降趋势，利润减少。

模具作为“工业之母”，具有工序少、材料利用率高、能耗低、易生产、效益高等优点，因而在汽车、能源、机械、电子、信息、航空航天工业和日常生活用品的生产中被广泛应用，基于其生产的塑料制品生命周期与下游的发展息息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在办公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等领域，各领域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如下：

应用领域	生命周期	所处阶段
办公设备	成熟期	办公设备属于成熟行业，市场份额较为集中，主要厂商如柯尼卡美能达、佳能等均为跨国大型企业。
汽车工业	成长期	汽车工业在国外属于成熟产业，但与发达国家人均保有量相比，国内汽车产业仍处于成长期。特别是在发行人业务集中的新能源汽车领域，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11 月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明确指出该领域是国家重点培育以及实现我国由汽车大国迈向汽

应用领域	生命周期	所处阶段
		车强国的必由之路。
医疗器械	成长期	随着健康需求的不断增加，中国医疗器械市场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全民防护观念的改变，也将促使人们对医疗器械需求和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

3、新产品研发周期

新产品研发是指对市场新型需求或者痛点选择需要研发的产品，到产品设计、工艺设计，直到投入正常生产的一系列决策过程，是企业研究与开发的重点内容。对于精密和注塑行业，其新产品研发主要是精密模具的设计、加工以及试模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的模具设计阶段周期一般约为 2-8 天，加工阶段周期一般约为 10-25 天，试模阶段周期一般约为 1 小时-3 天。

4、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

公司所处注塑制品和模具制造行业的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三）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之“1、塑料制品行业发展概况”及“2、模具行业发展概况”中披露。

5、核心技术竞争优势

公司技术创新优势基本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之“4、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之“①技术创新优势”中披露。

6、主要细分产品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细分产品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情况”中披露。

7、新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重视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构建了以人才为核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

研发体系，同时建设开放的研发机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为研发团队提供便利的研发条件，把握行业方向、促进行业发展。公司新产品研发优势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丰富的新产品开发经验

发行人凭借与柯尼卡美能达、村田、佳能、松下等全球知名企业的多年合作经验，凭借自身精密模具开发设计技术和注塑工艺，深入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力，为主要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和服务。目前，发行人已经融入下游行业主要客户新产品的同步开发设计，在客户产品早期论证阶段即深度参与，并凭借较强的产品设计和模具开发能力对客户的产品方案提供优化建议，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优化产品工序步骤。

（2）专业的研发人才队伍

精密模具的设计与开发建立在技术研发人员扎实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经验基础之上。精密模具行业系应用型科学，除了要求从业人员具备理论学习的基础，从业人员还需要长时间的实践积累和动手能力不断提升模具设计及开发技术，通过理论与实践结合，进而将研发的设想、设计图等有效转化为相应的精密模具产品。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陈绍安、戚永幸拥有 30 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姜校平拥有 16 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可促进公司新产品的顺利开发。

（3）专利申请技术保护

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重视科技竞争策略，在新产品的开发的过程中申请了相应的专利保护。截至目前，公司已将大部分核心技术的研发成果转化为专利技术，申请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巩固了知识产权保护壁垒，也为后续公司其他新产品的开发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具备主营业务成长性的测算标准和依据情况如下：

1、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模具及精密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行业。

塑料重量轻、可塑性强、功能广泛，已与钢铁、木材和水泥一起构成现代社会中的四大基础材料，是支撑现代社会发展的基础材料之一。根据《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2016-2020 年我国规模以上塑料制品企业产量年均增长率达到 4%；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6%；利润总额年均增长

8%；出口量年均增长 3%，出口额年均增长 6%，市场规模呈现总体增长的态势。

2、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合作稳定

公司的主要客户中，柯尼卡美能达为日本上市公司，属于世界领先的办公设备和光学数码产品制造商之一；西胜国际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村田为日本上市公司。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其均计划与公司继续保持长期合作。公司分别于 2005 年、2014 年及 2006 年与柯尼卡美能达、西胜国际及村田开展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3、借助核心竞争力积极拓展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办公设备。由于行业技术具有共通性，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件的生产技术除应用在办公设备领域外，还可应用在其他领域。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业务积累，公司在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方面已拥有多种核心技术和工艺，积累了丰富的设计与制造经验。公司借助精密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方面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加快了向其他领域开拓的步伐，在汽车工业、医疗器械、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工业、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类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已从 9.72%提升至 24.14%。

4、新产品研发带来业绩增长点

精密模具及精密注塑件具有非标且客户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特征，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通过不断的技术开发以满足客户日益提升的多样化产品开发需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在研项目立项报告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在研项目简要情况如下：

技术/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项目规划周期	主要涉及领域
汽车动力油壶精密模具的研发	解决如何对油壶的两个不同出模方向的倒扣进行同步抽芯出模的技术问题	2019 年 8 月-2021 年 1 月	汽车工业
抽芯机械式锁止系统研	能够实现有效的封胶效果，解决产品在注塑过程中由于注塑压力导致的油缸控制的滑块后	2020 年 4 月-2021 年 9 月	医疗器械、汽车工业

技术 /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项目规划周期	主要涉及领域
发	退而影响产品质量的技术问题		
双色模滑块互配机构研发	解决双色二次成形滑块封胶技术问题，保证产品滑块处段差控制在 0.03mm 以内	2020 年 4 月-2021 年 9 月	医疗器械、汽车工业
一种侧压式热熔进点治具	实现成形机台边无人员作业，没有残余料屑，增强环保	2020 年 6 月-2021 年 3 月	办公设备、汽车工业
新能源动力电池盒研发	通过模流分析找出最佳进胶点位置，模芯采用异型水路系统改善产品内部的积热问题，在产品融合末端及模芯中间区域设计排气钢，并形成一组并联式抽真空气路，防止成形品产生焦化、气孔等成形不良。	2020 年 10 月-2022 年 4 月	汽车工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在研项目共 5 项，保持增长趋势；未来，根据客户的预示产量，预计有多款新产品于未来量产。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合作稳定；公司借助精密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方面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加快了向其他领域开拓的步伐；公司在研项目预计在未来将释放较稳定的业绩增长，主营业务具有成长性。

问题十二（第二轮问询函“5.关于财务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2017 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曾委托控股股东香港思柏于香港地区向发行人日本员工代发部分薪酬及报销境外差旅费。

（2）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在应付关联方中岛贸易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22 万元，原因为中岛贸易向公司付款时操作失误，将实际应支付的 0.23 万美元误填写为 2.38 万美元所致，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将上述款项退还。

（3）首轮问询回复未充分说明发行人保证财务内控规范的有效措施。

请发行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补充披露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代收代付、代垫费用及其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个人账户收付款及其他异常往来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相关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针对性的财务内控措施，财务内控制度及执行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完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一）请发行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补充披露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代收代付、代垫费用及其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个人账户收付款及其他异常往来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中有关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如下：

1.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 获取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核查是否存在转贷、关联方代收货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3. 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关联方是否与公司供应商、公司核心员工等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上述关联方代公司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4. 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确认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代公司向其支付款项的

情况；

5. 访谈公司总经理，并获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出具的调查表，向其了解是否存在代公司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6. 获取了发行人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对各期银行流水记录与客户名单进行对比统计，核查是否存在差异；

7. 登录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境内合同方与回款第三方的关系，并访谈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全部客户，了解回款方与其的关系情况，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公司回款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境外代付流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情况；

8. 查阅第三方回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订单、沟通邮件、出库单、发票、物流结算记录、验收对账记录、收款凭据、出口报关资料等资料，检查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交易是否真实；

9. 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关联方是否与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及其回款方存在资金往来；

10. 获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出具的调查表，向其了解是否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1. 查阅公司现金日记账并抽查现金收款原始凭证，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现金收款、个人账户收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第三方回款的不规范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此类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5	关联方代付货款、代垫费用的情形	存在。2018 至 2019 年度存在由香港思柏代垫支付公司日本员工薪酬、差旅费用合计 312.16 万元的情况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此类情况
6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	存在。2018 至 2020 年度存在少量客户通过其集团内部其他企业销售回款的情况，合计 184.12 万美元
7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8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9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10	现金收款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涉及的其他代收代付、代垫费用、其他资金拆借、其他第三方回款、个人账户收付款及其他异常往来款项等情形。

（二）相关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针对性的财务内控措施，财务内控制度及执行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相关员工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及主要客户，2018 至 2019 年度，公司存在通过香港思柏向两名在职日本员工支付薪酬及报销差旅费的情形，上述行为主要基于便利性考虑，具有合理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Marelli Fukushima Corporation 存在部分来自其集团内其他企业的销售回款，上述事项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大型集团客户通过旗下其他企业的销售回款行为在行业内较为普遍，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决策事项、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管理规定》和《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公司已通过建立相关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程序及规范，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上述关联方为公司代垫费用涉及的款项已经全部偿还，相关行为已得到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建立并执行了切实有效的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客户收款管理并确保核算准确，具体如下：1）公司与客户约定回款时原则上不允许采取第三方回款方式，如因客户自身原因确实无法避免时，公司对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进行登记备查进行分类管理；2）财务部定期对银行收款明细进行逐笔核对。财务人员在进行账务处理时，如发现存在付款主体与合同主体不一致的情形，将及

时通知相关业务人员，要求其与客户进行沟通，询问第三方付款的原因，并协调避免以第三方名义代付货款的行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主要核查程序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2. 获取公司的票据台账，核查票据是否均有真实交易背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行为；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主要核查程序
		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5	关联方代付货款、代垫费用的情形	1. 访谈公司营业部负责人并查阅公司员工名单及相关员工劳动合同，了解公司委托香港思柏代发薪酬的原因，员工人数、发放金额等具体情况； 2. 复核公司各期薪酬费用的计提、发放和支付的具体金额并查阅相关凭证，对计提金额、发放金额进行分析； 3. 获取公司报告期银行流水，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关联方是否与公司供应商、公司员工等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上述关联方代公司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4. 查阅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确认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代公司向其支付款项的情况； 5. 访谈公司总经理，并获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出具的调查表，向其了解是否存在代公司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6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对各期银行流水记录与客户名单进行对比统计，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登录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境内合同方与回款方的关系，并访谈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全部客户，了解回款方与其的关系情况，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公司回款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境外代付流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情况； 3. 查阅第三方回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订单、收款凭据、出口报关资料等资料，检查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4.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关联方是否与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及其回款方存在资金往来； 5. 获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出具的调查表，向其了解是否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7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2. 查阅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及主要采购合同，核查合同付款条款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3. 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8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记录核对，核实公司银行账户记录的完整性，同时通过银行函证核实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已准确记录，核查公司是否存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主要核查程序
		在向关联方出借账户； 3. 抽查报告期内公司大额流水、银行日记账及往来款明细账及相应凭证，对银行回单列示的对方单位名称与账面对方单位名称核对，确认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9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10	现金收款的情形	1. 查阅公司现金日记账并抽查现金收款原始凭证，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现金收款、个人账户收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查阅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管理规定》和《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了解公司现金交易的相关业务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按照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相关业务会计核算是否及时、准确、完整。

根据上述核查方式，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四（问询函“5.关于财务规范性”）/（一）”所述。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田维娜

王　晖

叶　凯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1年6月25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内容	种类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610671222.5	汽车蓄电池壳体注塑件精密模具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610428693.3	用于生产汽车动力电池端盖的生产系统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610429608.5	用于生产汽车动力电池端盖夹具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510523974.2	复印机纸盘注塑件的精密模具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310667354.7	笔记本电脑电池盖的潜伏平移式精密模具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310667857.4	组合式碳粉盒主构件的精密模具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310667938.4	笔记本电脑底座后盖的精密模具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310667827.3	打印机面板被动顺序式合模精密模具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310668291.7	空调面板滑块斜向平移式精密模具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310668156.2	复合抽芯式精密模具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310665893.7	打印机凸模镶块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110229989.X	模具进胶点防拉丝速断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 年 8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110229985.1	注塑模具的定位保险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 年 8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110229991.7	一种化妆品内螺纹构件的精密模具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 年 8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110229993.6	一种碳粉盒主构件的精密模具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 年 8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1110229988.5	一种高精密件成型模具及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 年 8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110229980.9	一种薄板成型模具及薄板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 年 8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820756263.9	一种复印机注塑件的精密模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820746456.6	一种深腔产品模具抽芯排气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820730865.7	超薄笔记本电池外壳的注塑模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1820730882.0	一种对称式注塑模具分模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1820730914.7	一种超薄笔记本电池外壳的精密模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1820672015.6	一种油壶壶底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1820672039.1	一种汽车油壶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1820671968.0	一种油壶壶盖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1720762036.2	机器人防撞板包胶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1720762038.1	机器人防撞板的制造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1720762015.0	机器人防撞板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1720709989.2	电动车蓄电池罩壳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1720694214.2	复印机的排气罩壳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1720690325.6	复印机深腔注塑件的精密模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1720638687.0	电动车蓄电池注塑件的精密模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1620887060.4	汽车蓄电池壳体注塑件精密模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1620885123.2	相机电池外壳的精密模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1620885124.7	用于复印机注塑件的模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1620589119.1	用于固定和连接汽车动力电池电芯的端盖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1620506229.7	蓄电池注塑件的精密模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1520770446.2	毛刺全自动切削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1520737907.6	弹簧荷重自动检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1520729877.4	笔记本电池外壳的精密模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1520715016.0	一种刻度定位辅助治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1520714792.9	笔记本电池外壳的精密模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1520714892.1	纸张尺寸规制板安装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1520715017.5	自动润滑油浸泡涂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1520644511.7	相机电池外壳的精密模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1320809865.3	一种电池盖模具热嘴的水冷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1320809542.4	自动浇口打磨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1320809653.5	侧进浇口模内自动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1320809870.4	自动去除浇口残留的加工治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1320808325.3	一种精密塑料产品的专用转运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1320807984.5	一种医用打印机手差板的侧进浇口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1320810041.8	新型滑块内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1320809843.7	自动切除潜浇口进胶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1320809320.2	齿轮传动抽芯形式的内螺纹构件精密模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1921219907.1	碳粉盒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1921213162.8	滚轮外径通止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1921219909.0	模具油缸的机械式锁止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1921213138.4	汽车油壶软管、C 环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1921220011.5	汽车动力油壶模具的交叉斜度抽模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1921220838.6	齿轮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1921220778.8	汽车动力油壶模具的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1921944978.8	一种圆柱零件夹具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1920096759.2	一种接料盒治具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19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1920096758.8	一种测量放大器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19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1920091537.1	一种磨针治具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19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1720250137.1	用于笔记本电脑外壳水口的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17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1720252700.9	用于笔记本电池盖喷砂处理的固定治具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17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1720502152.0	一种塑料产品水口取出治具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17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1720244777.1	用于自动切除笔记本电池盖水口的机构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17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1720501637.8	一种多功能斜顶加工测量治具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17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1720244547.5	用于笔记本电池盖的热熔装置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17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1720259974.0	一种塑料产品水口自动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17 年 3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1720244852.4	用于笔记本电池盖水口的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17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1720245279.9	用于笔记本电池盖的锁螺丝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17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1720244778.6	用于取出笔记本电脑外壳的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17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1921922598.4	一种压水口治具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19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1921975174.4	一种带切压浇口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78	ZL202020900547.8	一种线切割治具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20 年 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79	ZL202020900540.6	一种斜顶线切割治具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20 年 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80	ZL202021005186.7	一种侧压式热熔进点治具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20 年 6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81	ZL202021018013.9	一种 CNC 测量治具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20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82	ZL202021017993.0	一种节约小水口的三板模具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20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83	ZL202021017956.X	一种内切料头模具	实用新型	重庆思柏	2020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通过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再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向客户销售货品，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间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重要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签署时间
1.1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交易基本合同》（美元结算）	约定备货相关细节、订购品的质量检验、货款支付等有关事宜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17.5.15
1.2		《交易基本合同》（人民币结算）			履行完毕	2017.5.15
1.3		《交易基本合同》（美元结算）			正在履行	2020.2.28
1.4		《交易基本合同》（人民币结算）			正在履行	2020.2.28
1.5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	对产品交付、价格及支付、不可抗力、合同期限进行了约定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18.4.18
2.1	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主采购协议》	约定协议期限和范围、产品的销售、收款等有关事宜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17.12.18
2.2		《备忘录》	约定对上述《主采购协议》的质量保证、保密条款等条款进行部分修订	无	正在履行	2017.12.28
3.1	西胜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合约》	约定合约的效力、价格、订货及付款条件等有关事宜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17.8.31
3.2		《原料采购合约》			正在履行	2020.1.15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签署时间
4	上海日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基本合同书》	约定订单、订购品的价格、原材料的提供等有关事宜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16.12.1
5	佳能（苏州）有限公司	《交易基本合同》	约定单价的决定、规格、原材料的提供等有关事宜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10.6.20
6.1	松下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基本交易合同书》	约定了单价的确定、送货、质量责任等事宜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15.1.23
6.2		《基本交易合同书》	约定了单价的确定、送货、质量责任等事宜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20.4.1
7	**天津三华塑胶有限公司**	**《基本合同》**	**约定了货物交付、价款支付等事宜**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17.4.2**

2. 采购合同

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再根据公司订单需求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间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重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签署时间
1	上海日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	约定产品交付、产品质量、价格及支付等条款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14.12.22
2	普乐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基本交易合同书》	约定报价、交货期、到货检查及不合格品的处理等条款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16.1.15
3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	《基本贸易合同》	约定产品交付、价格及支付、合同期限及纠纷等条款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12.12.28
4.1	金发科技	《采购基本合同》	约定产品交付、产品质量、隐藏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	2014.12.2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签署时间
			性瑕疵、价格及支付等条款		毕	
4.2		《采购基本合同》			正在履行	2019.12.25
5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基本买卖合同》	约定合同效力、交货、灭失毁损、付款方法及延迟赔偿金等条款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20.7.7
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高压客户电费结算协议》	电力供应	以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记录为准	正在履行	2018.11.23

3. 理财合同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合同相对方	理财本金	产品期限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35]	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00 万元	无固定存续期限	3.25%

[35] 2020 年 10 月，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停止购买上述理财产品。